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交通部

110年7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4次會議核定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 錄

第壹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及內容	1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關係	1
第二章 海難災害成因特性、可能衍生災害及認定	3
第一節 海難之定義與海難事故分類	3
第二節 海難災害規模	5
第三節 海難災害成因特性	6
第四節 我國海域海難災害成因特性及認定	9
第五節 臺灣海域海象與氣象特性	11
第三章 計畫增修訂程序	14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單位	14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程	14
第六章 適用之船舶種類與範圍	15
第七章 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	15
第八章 海難災害策進作為	18
第一節 近年海難災害預防策進作為	18
第二節 近年海難災害應變策進作為	22
第九章 近年海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編列情形	22
第貳編 海難預防	23
第一章 自然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23

第二章 交通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23
第三章 船舶安全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25
第四章 人為安全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25
第一節 主要內在因素	26
第二節 主要外在因素	26
第三節 具體預防作為	27
第五章 船舶管理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27
第參編 災前整備	28
第一章 應變體制之建立	28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29
第三章 各機關實施海難災害預防事項	32
一、交通部	32
二、海洋委員會	33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3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34
五、內政部	34
六、國防部	34
七、教育部	35
八、經濟部	35
九、衛生福利部	35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5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6
十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36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6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36
第肆編 海難災害緊急應變	38

第一章 海難遇險警報訊息傳遞	38
第二章 海難災害通報與因應	39
第三章 災害應變體制	40
第一節 海運相關業者運輸應變體系	40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支援	40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41
第四節 臨時收容	41
第五節 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消毒防疫	42
第六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3
第七節 船員與乘員(客)個人資料公布原則	43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4
第四章 一般海難及重大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44
第一節 一般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44
第二節 重大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46
第三節 海難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指定及其權責與範圍	49
第五章 海難油污染應變處置	50
第一節 應變單位及統籌應變作為	50
第二節 通報系統	50
第三節 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	50
第六章 各機關個別實施災害緊急應變辦理事項	52
一、交通部	52
二、海洋委員會	52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52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53
五、國防部	53
六、內政部	53
七、外交部	54
八、法務部	54

九、經濟部	54
十、衛生福利部	54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4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5
十三、大陸委員會	55
十四、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55
十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55
十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5
十七、直轄市、縣(市)政府	55
十八、科技部	56

第伍編 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 57

第一章 海事調查 57

第一節 行政調查	57
----------------	----

第二節 安全調查	57
----------------	----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及各機關個別實施事項..... 58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	58
------------------	----

第二節 罹難者後事處理	59
-------------------	----

第三節 建立心理諮詢服務	59
--------------------	----

第四節 各機關個別實施事項	60
---------------------	----

一、交通部	60
-------------	----

二、國防部	60
-------------	----

三、內政部	60
-------------	----

四、外交部	60
-------------	----

五、法務部	60
-------------	----

六、經濟部	60
-------------	----

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61
------------------	----

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61
--------------------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1
------------------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1
十一、大陸委員會	61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61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2
十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62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63

第一節 計畫實施	63
第二節 管制考核	63
第三節 經費	64

附錄..... 65

附錄一、海難搜索與救助業務之執行	65
附錄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海難部分編訂指導原則...	68
附錄三、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71
附錄四、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資料表.....	74
附錄五、交通部航港局海難事件之航政轄區聯繫通報窗口資料	82
附錄六、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現場救災指揮作業原則 （含漁港、遊艇港等比照參考）	84
附錄七、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94
附錄八、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101
附表一、海難災害通報單	108
附表二、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110
附表三、海難相關單位現場指揮中心聯絡資料表.....	111
附表四、海難災害救援能量表	113
附表五、海事事故水下救援能量表	140
附表六、各縣市陸上交通事故、海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各	

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156
附圖	175
附圖一、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	175
附圖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176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壹編 總則

交通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為海難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交通部復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奉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交通部於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以交航字第 0910001267 號函頒實施，歷經 4 次修正，本次修正奉民國 110 年○月○日第○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後，交通部於民國 110 年○月○日以交航(一)字第○○○○○○○○○號函頒實施。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目的

為預防海難災害發生或減低海難災害損害，特訂定本計畫。

第二節 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海難預防、災前整備、海難災害緊急應變、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編；並將交通部與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實施辦理事項詳列說明。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關係

本計畫作為地區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計畫相關項目之擬定基礎，與災害防救法規定之各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如下：

一、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關係：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係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政策所擬定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之綱要計畫，該基本計畫為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計畫。本計畫依據該基本計畫所訂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的基本方

針或規範所研擬。

二、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關係：

- (一)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及各公共事業擬定，係針對所管業務訂定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措施，屬於單一業務需求導向，為各層級政府相同業務主管機關(構)縱向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短、中期計畫，每二年必須進行檢討與修正，並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項目之擬訂基礎。
- (二) 交通部為海難防救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計畫與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 (三) 有關我國海難災害搜救範圍、救助業務之執行及原則如附錄一。

三、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關係：

- (一)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擬定。針對某一區域為範圍，配合其地區資料，參考災害特性，並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訂出該區域內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之計畫。
- (二) 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海難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構)落實執行，以健全海難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 (三) 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海難部分指導原則如附錄二。

四、與離岸風電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關係：

- (一) 經濟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督責離岸風電業者針對離岸風電可能引起之災害，配合離岸風電相關資料，參考其災害特性，並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離岸風電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含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
- (二) 本計畫為離岸風電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業者及機關(構)應辦理事項，於離岸風電業者擬訂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海難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業者及機關(構)落實執行，以健全海難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第二章 海難災害成因特性、可能衍生災害及認定

第一節 海難之定義與海難事故分類

海難事故的名稱在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MO)在其國際公約、大會決議、規則和指南等文件中最主要採用「Marine Casualty」,「Marine Incident」或「Maritime Casualty」等詞。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第 221 條「避免海難引起污染的措施」以及在《1969 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第 2 條，均同樣的對海難事故定義為：海難事故是指船舶碰撞、擱淺或其他航行事故，或是在船上或船舶外部發生對船舶或貨物造成物質損失或有造成物質損失的緊急威脅的事件。

一、在 1986 年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433 號通函所附的海事報告標準格式中，將海難事故分成下列八種類別：

- (一) 沉沒(Foundering)：包括惡劣天氣、滲漏、斷裂造成的沉沒，但不包括下述所列事故造成的。
- (二) 失蹤(Missing)：經過相當一段時間，沒有從一船收到任何消息，其結局不能確定，該船應被宣佈失蹤。
- (三) 火災和爆炸(Fire and Explosion)：船舶發生火災或爆炸，以及由其引起的其他事故。
- (四) 碰撞(Collision)：一船被另一船撞擊，無論該船是在航、錨泊或繫泊。
- (五) 觸碰(Contact)：船舶撞擊外界物質，包括鑽井架或平臺，但不包括撞擊另一船舶或海底。
- (六) 擱淺(Grounding)：船舶觸碰海底、沙壩、淺灘、海岸等，包括被沉船刮碰。
- (七) 惡劣天氣和冰損(Heavy Weather and Ice Damage)：由於大浪或風災引起的重大損壞和冰損。
- (八) 船體和機器(Hull and Machinery)：設備、機器損壞，主機

喪失機動性。

二、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 1997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的「海難事故調查章程」中，該章程第四章對於海難的定義為導致下述任何後果之事件：

(一) 海難(Marine Casualty)係指導致下述任何後果之事件：

- 1.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而引起之人員死亡或嚴重受傷。
- 2.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而引起之船上人員失蹤。
- 3.船舶滅失、推定滅失或棄船。
- 4.船舶材料損壞。
- 5.船舶擱淺或不能運轉之船舶或船舶碰撞。
- 6.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而引起之材料損壞。
- 7.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引起船舶損壞而造成環境損害。

(二) 非常嚴重之海難(Very Serious Casualty)係指船舶事故涉及到船舶全損、人命喪失或嚴重污染。

(三) 嚴重海難(Serious Casualty)係指事故尚不屬非常嚴重之海難事故，但涉及到：

- 1.火災、爆炸、擱淺、接觸、惡劣天氣損壞、冰損壞、船體裂開或懷疑船體缺陷等造成之後果。
- 2.結構損壞使船舶不適於航行，例如水下部分船體穿透，主機不能啟動，起居廳房大面積損壞等。
- 3.污染(不論數量多少)。
- 4.故障，需要拖帶或岸上援助。

(四) 海上事故(Marine Incident)係指因船舶營運或與船舶營運有關而引起之事件，並危及到船舶或任何人員，或可能造成船舶或結構或環境之嚴重損害。

此後，不論是 1997 年的 MSC 第 827 號通函、2000 年的 MSC 第 953 號通函、2005 的 MSC MEPC.3 Circ.1、2008 的 MSC MEPC.3 Circ.2, Circ 3 通函、2014 的 MSC-MEPC.3/Circ.4/Rev.1 通函，國際海事組織將海難事故分成非常嚴重(very serious casualties)、嚴重

(serious casualties)、輕微(less serious casualties)、海上事故(marine incidents)等四類。

基於上述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的定義，並衡酌本國國情，本計畫所稱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本計畫所稱海難油污染係指船舶發生海難，造成船舶載運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第二節 海難災害規模

本計畫所稱海難災害規模分為甲級、乙級或丙級災害規模，其區分如下：

一、甲級海難災害規模：

- (一)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含)人以上者。
-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
-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二、乙級海難災害規模：

- (一)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含)以上、未滿十人者。
-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
- (三)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三、丙級海難災害規模：

- (一)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

公噸者。

(三) 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含）以下者，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第三節 海難災害成因特性

人、船及環境可說是影響船舶安全的三大變數(圖 1)。套用飛航安全研究領域中普遍採用的 SHELL Model 模式，船的部分可以更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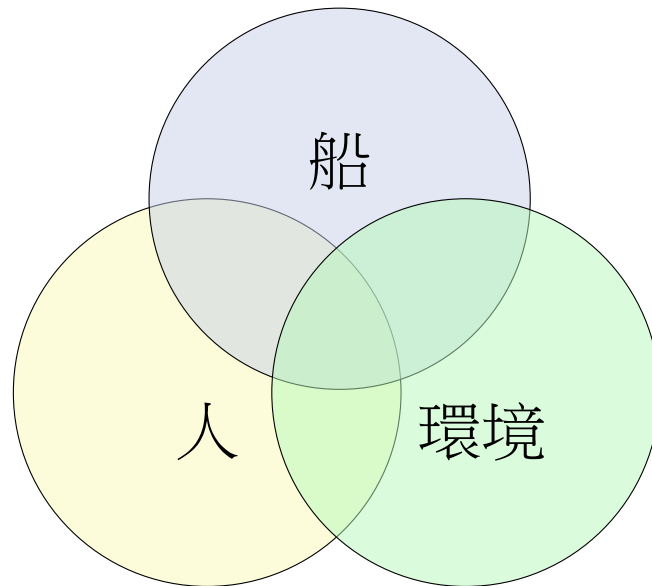


圖 1 人船環境關係

義的演變為軟體與硬體的關係，衍生成人與軟體之間(L-S System)、人與硬體之間(L-H System)、人與環境之間(L-E System)、人與人之間(L-L System)的四個子系統(如圖 2)，當這些關係之間發生問題，或無法相互配合，即有可能發生危險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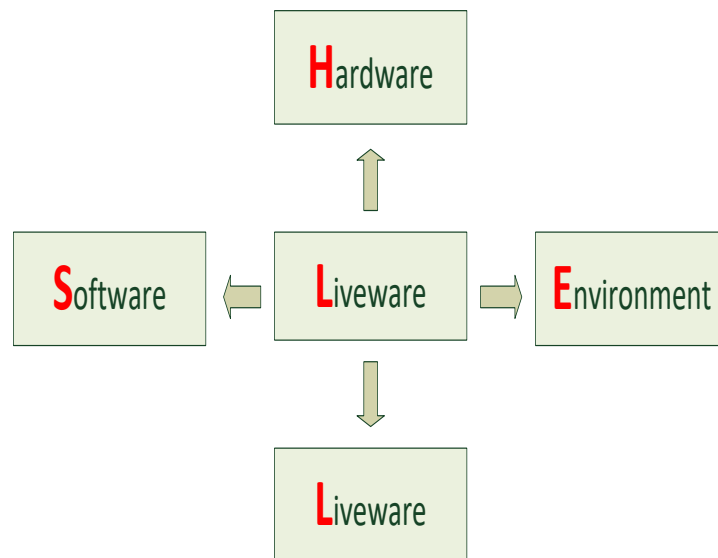


圖 2 SHELL 模式

在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事調查程序指南中，把人-船-環境的概念，更清楚的衍生出以人為本的概念圖(圖 3)。包括人與船、人與工作與生活條件、人與船上組織、人與岸上管理、人與外在影響與環境、人與人等子系統的關係。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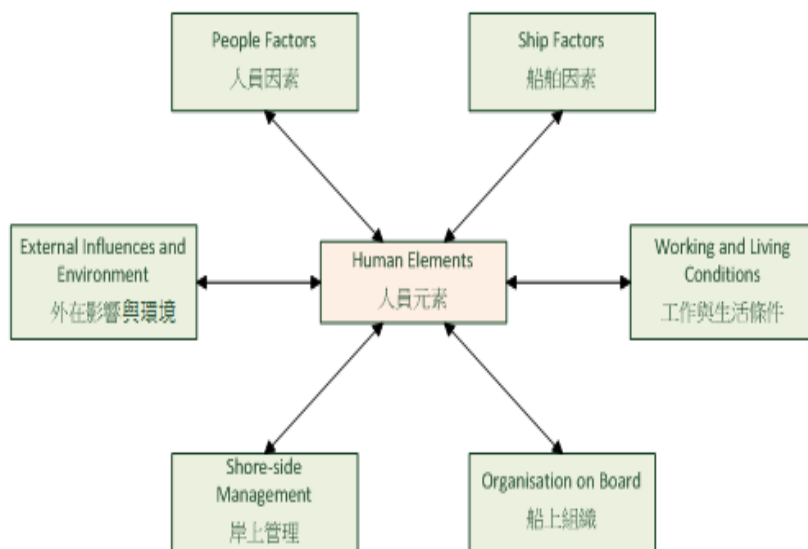


圖 3 直接或間接與人有關的因素

一、人員因素：

- (一) 能力、技能、知識(培訓和經驗的結果)。
- (二) 個性(心理狀態、情緒狀況)。

- (三) 身體狀況(體檢合格性、吸毒和嗜酒與否、疲勞情況)。
- (四) 事故/事件發生前的活動。
- (五) 事故/事件發生時分配的任務。
- (六) 事故/事件發生時的實際表現。
- (七) 態度。

二、船舶因素：

- (一) 設計。
- (二) 維護狀況。
- (三) 設備(可取得性、可靠性)。
- (四) 貨物特性，包括繫固、處置和照料。
- (五) 證書。

三、工作和生活條件：

- (一) 自動化水準。
- (二) 工作、生活和娛樂區域及設備的人體工學設計。
- (三) 生活條件的充足性。
- (四) 娛樂機會。
- (五) 食品的充足性。
- (六) 船舶移動、震動、熱和噪音程度。

四、船上組織：

- (一) 任務和責任分工。
- (二) 船員的構成(國籍/勝任能力)。
- (三) 配員水準。
- (四) 工作負荷/任務複雜性。
- (五) 工作時數/休息時數。
- (六) 程序和常規命令。
- (七) 聯繫(內部的和外部的)。
- (八) 船上管理和監督。
- (九) 船上培訓和演習的組織。
- (十) 團隊工作與資源管理。
- (十一) 計畫(航次、貨物、維護)。

五、岸上管理：

- (一) 聘用政策。
- (二) 安全政策和理念(文化、態度和信任)。
- (三) 對安全的管理承諾。
- (四) 休假期的安排。
- (五) 綜合管理政策。
- (六) 港口船期安排。
- (七) 合約安排。
- (八) 職責分配。
- (九) 船—岸通信。
- (十) 語言用詞之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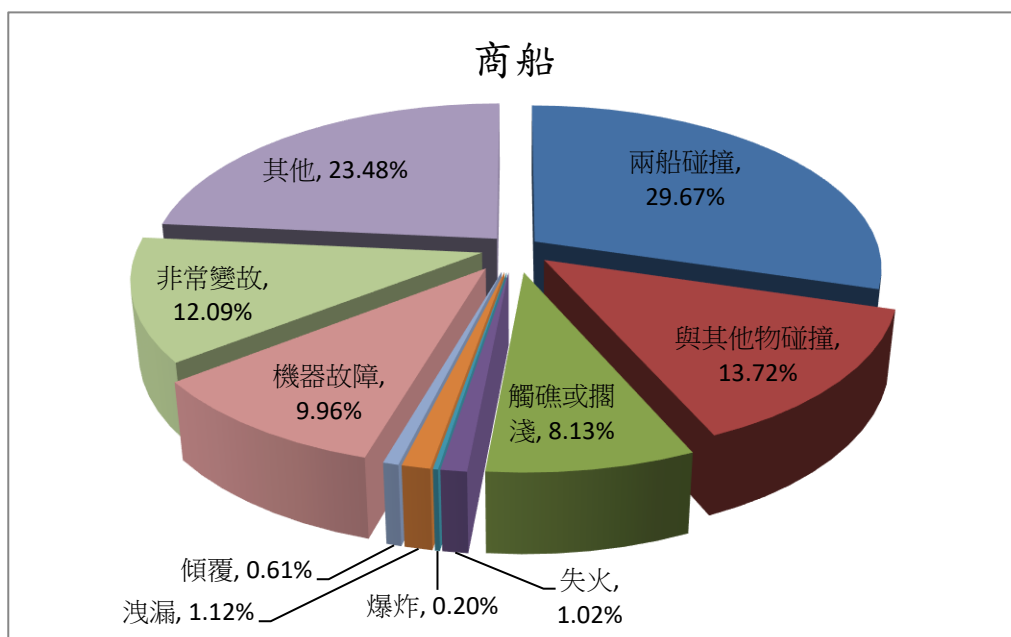
六、外部影響與環境：

- (一) 天候與海象。
- (二) 港口及通航狀況(船舶交通管理、引水等)。
- (三) 交通密度。
- (四) 冰況。
- (五) 代表船東及船員的組織。
- (六) 法令規章、檢驗與查驗(國際、國內、港口、船級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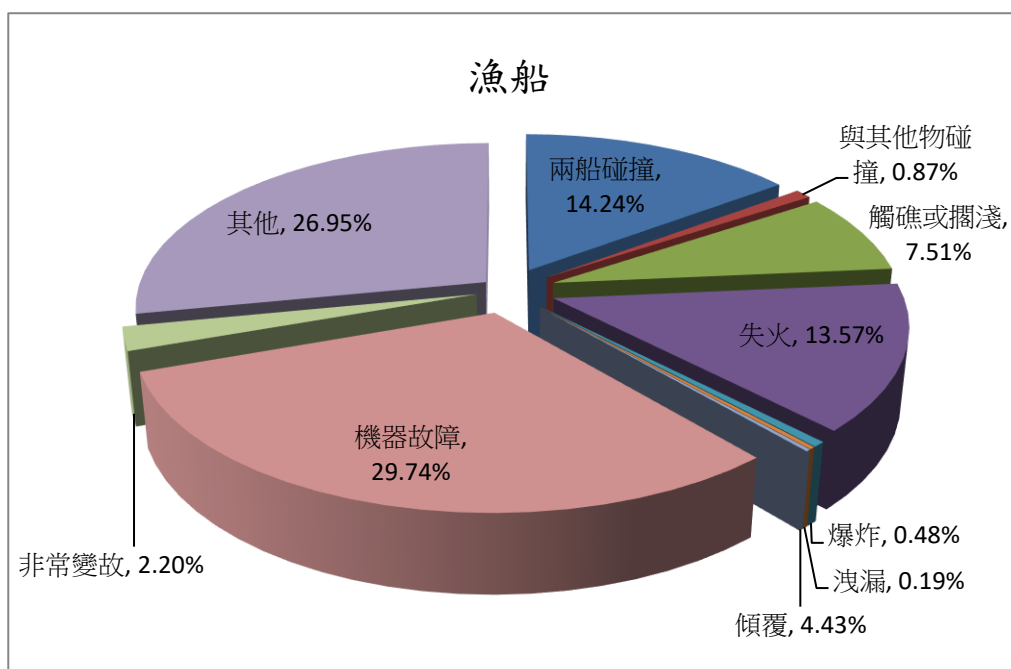
第四節 我國海域海難災害成因特性及認定

根據交通部航港局(下亦簡稱航港局)受理民國 99 年至 108 年海事簽證統計，海難事故肇因以其他事故為最大宗因素，占 25.63%居第 1 位，兩船碰撞 21.5%為第 2，機器故障 19.72%為第 3，另觸礁或擱淺 8.22%、失火 7.46%、與其他物碰撞 7.14%、非常變故 6.81%、傾覆 2.49%、洩漏 0.70%及爆炸 0.33%。

若再以商船及漁船區分，以商船而言，以兩船碰撞為最大宗因素，占 29.67%居第 1 位，其他 23.48%為第 2，與其他物碰撞 13.72%為第 3，非常變故 12.09%、機器故障 9.96%、觸礁或擱淺 8.13%、洩漏 1.12%、失火 1.02%、傾覆 0.61%及爆炸 0.20%。



以漁船而言，以機器故障為最大宗因素，占 29.74%居第 1 位，其他 26.95%為第 2，兩船碰撞 14.24%為第 3，失火 13.57%、觸礁或擱淺 7.51%、傾覆 4.43%、與其他物碰撞 0.87%、非常變故 2.20%、爆炸 0.48%、洩漏 0.19%。



由上述統計數據可知，商船海難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為兩船碰撞，而漁船海難事故之主要肇事原因為機器故障，雖商船與漁船之海難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略有不同，但大抵可歸類為人為因素所造成的，若能落實開航前的準備工作並於航行時多加注意，將可大幅降低海難事故發生的機率

第五節 臺灣海域海象與氣象特性

臺灣地區位於歐亞大陸和太平洋的交界處，季風型氣候明顯，冬季期間大陸冷高壓強盛，高壓環流的風依順時鐘方向吹送，使臺灣地區及附近海域東北季風盛行。夏季臺灣地區氣候受太平洋高壓影響，風向不若冬季固定，但西南風與東南風還是最主要風向，另外一個特徵是太平洋高壓的梯度較小，風速比冬季小很多；不過夏季常有颱風行經臺灣附近海域，使海面風速和海浪增大很多，必須特別注意颱風之動態。

一、臺灣鄰近海域盛行之風與浪

根據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分別以彭佳嶼氣象站及龍洞浮標站、澎湖氣象站及東吉島波浪站、蘭嶼氣象站及成功波浪站之資料來描述臺灣北部與東部海面、臺灣海峽及臺灣東南部海面之風向、風速與波高情形。

（一）臺灣北部、東部海面

一月為大陸冷高壓達到最強階段，東北季風盛行，風速也最強。穩定的東北季風風向一直維持到三月，四月、五月為春夏季節轉換，東北風和東南風互有優勢，六月至八月東南風是最主要的風向，九月起又是季節轉換的月份，東北風逐漸取代東南風，十月至十二月東北季風又開始盛行，穩定吹東北風。一月至三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約占 70%，其中示性波高大於 2 公尺者約占 20%。五月至八月東南季風期間，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者不超過 15%，十月起東北季風逐漸增強，十月至十二月示性波高大於 2 公尺者約占 38%。

（二）臺灣海峽

臺灣海峽受地形影響，風向更穩定，自一月至四月持續吹東北風，五月才逐漸有西南風，但出現頻率仍不多。六月至八月主要是吹西南風到南風，九月東北季風很快的南下，東北風又快速成為主要風向，十月至十二月東北季風穩定且隨季節逐漸增強。十月至三月東北季風盛行期間，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以上者超過 70%，其中示性波高大於 2 公尺可達 40%。五至八月西南季風盛行期間，波浪較小，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者不超過 15%。

（三）臺灣東部海域

一月至三月的風向大致和臺灣北部海面一樣，為穩定的東北風，四月至五月隨著季節轉換，逐漸有西南風出現，六月至八月西南風是主要的風向，九月轉換季節，大部份是東北季風，東南風次之，十月至十二月又恢復東北風季節。一月至三月的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以上者超過 76%，六月至八月西南季風期間，示性波高大於 1 公尺者約占 30%，十月至十二月東北風季轉強，示性波高大於 2 公尺者達 19%。

二、颱風

臺灣位於西北太平洋颱風主要移動路徑之上，常遭受颱風侵襲，依據中央氣象局之統計，每年平均有 7 至 8 個海域颱風，3 至 4 個颱風中心登陸或中心雖未登陸但是造成災害，而這些颱風來襲是以八月份最多，七月份及九月份次之，六月份及十月份再次之，至五月份仍偶有颱風來襲，其他月份颱風來襲則甚少。颱風之災害主要發生在離中心數百公里內之暴風雨區內，在此暴風雨區內，常見強風豪雨，並激發巨浪與暴潮，造成災害。

三、洋流(海流)與潮流

（一）洋流(海流)

在臺灣東岸之太平洋北赤道流為西向流，並在到達菲律賓之前分為兩支；其中較大者沿臺灣東海岸轉向北，而其後此支流之主體轉向東北流經中國大陸東海之大陸暗礁與

琉球諸島之間。此流稱為黑潮或日本流，寬度常改變，近中央部分之流速最大，約為 3 節，而愈至邊緣則速率漸減。該黑潮之主軸沿臺灣東部南端距岸約 12 至 20 浬海面上流向北方，即沿著海岸趨勢距離東部中段約 20 至 25 浬。該流經蘇澳港及與那國島之中途後，流向稍偏東北，而流速則自 1 節改變為 3 節以上。

在臺灣東部南端與蘇澳港間近岸之處，該流受風之影響變動甚劇，潮流均極弱而不規則；而在臺東港附近之潮流流向不定而流速不高；在花蓮港及蘇澳港，漲潮時潮流向北，落潮時潮流向南，其最大速率從未超過 1.5 節。

在臺灣西海岸航行時，因潮流均較強於海流，故應對潮流特別注意。通過臺灣海峽的海流一般均自南中國海向北流。臺灣灘將該海流分為二支流，其一沿中國大陸海岸流向北北東，另一較強支流則沿臺灣之南方流向東北東，然後流經澎湖群島並沿臺灣西海岸以 1.5 節以上之速率流向北方。該較強之支流部份沿臺灣西海岸者，自安平港附近流向南方。航海人員應切記，所遇支流均係由潮流與海流混合而成，並須考慮有關實況之全部因素而加以斟酌。

（二）潮流

臺灣海峽南北兩端的潮流方向，彼此於同一時間內絕對相背而行。當北向流在海峽之南及北部到達最大速率時，其時間相差約 6 小時。

自十二月份至翌年三月份，海峽西部之平均海流流向為南南西，其速率自 0.25 至 0.5 節。在澎湖群島之間流向大致為北，速率約為 1 節至 1.5 節。

在海峽之平均海流，四月份及五月份均依水道之趨勢，流向北北東方。在中國大陸沿海流速不超過 0.5 節，在臺灣之西北岸外則達 1.25 節，惟在四月份當東北季風減弱時有若干改變。

在六、七、八月份中通常平均海流之流向為東北。其速率在海峽西部者為 0.5 至 1.25 節。

在九、十、十一月份中，在海峽之西部，可能因季風之轉變而有若干變化，且其流向為南南西，流速則可能高達0.75 節。海峽東部之平均海流在九至十月期間仍繼續流向北及北北東。

在澎湖群島諸狹窄水道中之海流變化較多，航行應特加注意。

四、平流霧

平流霧的形成和空氣水平方向之流動有關，當暖濕空氣流經較冷之海面或陸地時，其低層空氣因遇冷而凝結成霧。只要風向和風速適宜，一經成霧，往往會持續相當長的時間，除非風停止，或風向轉變，霧才會消散。臺灣地區及其附近海面於冬末至春季間最常發生此種霧，並經常對陸上交通、飛機起降及海上船舶航行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第三章 計畫增修訂程序

本計畫由交通部研擬，並協商相關機關(構)據以增修訂後，報請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單位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構)及公共事業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航港局辦理我國海難救護之執行、監督管理及航政業務（海難聯繫通報窗口資料如附錄五）。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交通部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正本計畫有關海難災害預防、海難應變與搜救及災後復原重建與海事調查等事項，必要時，並得隨時辦理修正。

第六章 適用之船舶種類與範圍

一、適用之船舶種類

船舶依所有人或使用人區分，可分為民用船舶、公務船舶及軍事建制之艦艇。其中民用船舶依使用目的之主管機關分別為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船舶主管機關為所有或使用之政府機關；軍事建制之艦艇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民用船舶相關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由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海巡公務船舶及軍事建制之艦艇相關之海難災害防救業務因其任務及性質較為特殊，爰由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辦理。

二、適用範圍

航行在海域、沿海水域、河口之船舶發生海難者。

第七章 推動辦理之重要措施

一、近期海難災害預防重點工作：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 行 期 程	主（協）辦 機 關
一、重點水域辦理船舶安全管理抽檢	交通部成立「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督檢小組」，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觀光局（含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組成，選擇金、馬、澎湖、淡水-八里、東港-小琉球、富岡-綠島、蘭嶼等優先加強查核之航線及水域，不定期至各水域辦理查核載客船舶、船員、碼頭及營運安全管理事項，並督導各航政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載客船舶航行安全作業。	每個月辦理1次	主辦：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亦簡稱海巡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觀光局（含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及各航務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 行 期 程	主（協）辦 機 關
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 （漁船人員訓練依 STCW-F 1995 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一)航港局辦理有 35 項訓練，一年約有 395 班次船員專業訓練(並視需求彈性調整)。 (二)海巡署每年辦理 1 次船員專業訓練。 (三)漁業署每年約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69 期及幹部船員訓練 37 期。	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三、辦理海上救難演練及人員訓練	根據現實狀況及需求，辦理海難救援相關演練及人員常年訓練。	每年 1 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工 作 項 目	採 行 措 施	執 行 期 程	主（協）辦 機 關
四、各港（處）於所轄水域每年應辦理 1-2 次以上之海難災害防救演習	配合「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之大眾運輸船舶海上事故應變能力定期辦理船舶救災演習工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辦理 1 次港口設施演習）	每年 1 次	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亦簡稱漁業署）、各港經管管理機構（構）、當地縣市政府
五、於海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完成總結報告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於海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於撤除海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辦理	主辦：交通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大陸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相關執行預算依各單位實際編列之年度業務經費辦理。			

二、近期海事法令重點工作事項：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期程	主（協）辦機 關
一、修正「航路標識條例」	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電政策，增訂海上設施安全區及航道劃設規定，規範船舶航行動線與航向，並要求離岸風電場劃設安全區及設置航路標識，以兼顧	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施行	主辦：交通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

	離岸風場設施及船舶航行安全。		(市)政府。
二、修正「船舶法」	強化船舶安全管理，並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各相關法規之增訂、修正，配合增修相關規定，以與國際接軌。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施行	主辦：交通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民國 110 年	主辦：交通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亦簡稱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大陸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八章 海難災害策進作為

第一節 近年海難災害預防策進作為

一、環境面

- (一)辦理「我國海域劃設航行安全警戒區之可行性規劃」，依其結論建議以臺灣東北角、澎湖及鵝鑾鼻海域距岸 12 海浬為未來高風險海域安全警戒監控之參考，函請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布告，並持續加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預警功能：提供船舶於我國海域所需海上遇險及安全之公共服務，以確保臺灣海峽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 (二)提升燈塔及燈杆電子導航功能，交通部航港局於所轄燈塔及燈杆建置 33 座 AIS 基站及航標臺，利用燈塔建置 AIS 系統，以掌握船舶的動態資訊，進行臺灣沿海水域航行船舶之監控，對可能進入警戒區、碰撞、擱淺之船舶發送預警訊息，以降低事故的風險。
- (三)配合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ant)決議改用中軌道衛星系統，航港局辦理「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計畫」，

108 年 11 月衛星地面接收站(MEOLUT)啟用驗測通過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審查，後續任務管制中心(MCC)須配合西北太平洋地區上層節點日本進行連線測試，惟受新冠肺炎影響，本案已於 109 年 8 月完成計畫變更，展延至 112 年 6 月完成啟用。

- (四)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修正「航路標識條例」，授權中央機關統籌航標設置管理，得參考國際規則訂定技術規範，完備我國航路標識管理之法源架構。另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電政策，增訂海上設施安全區及航道劃設規定，規範船舶航行動線與航向，並要求離岸風電場劃設安全區及設置航路標識，以兼顧離岸風場設施及船舶航行安全。
- (五)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暨海事中心，藉由整合外部資源及海事中心全時段人力監管，目標做到強化海上監控及預警能力。
- (六)規劃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VTS)，以雷達及 AIS 資料有效監控船舶於彰化風場航道航行動態，強化船舶進出彰化風場航道安全機制。
- (七)推動漁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108、109 年分別各補助 576、196 艘漁船裝設，110 年擴大補助 4,000 艘漁船裝設，除強化漁船避碰能力，漁船海上遇險時能提供即時船位，增加搜救效能。

二、船舶面

- (一)落實船旗國管制(FSC)作業，檢討修訂船舶法，針對船齡超過 20 年加強檢查頻次及強度，另除載客船舶並增訂貨船之「交通部航港局貨船風險等級及抽查基準」，民國 109 年抽查目標值為載客船舶 1,852 艘次、貨船 317 艘次。
- (二)落實港口國管制(PSC)作業，交通部航港局港口國管制業務執行，為維持 15%執行檢查率，船舶檢查艘數已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為 816 艘，尤其對高風險船舶特別篩選(如外籍單殼油輪)，包括船旗國、ISM 管理公司、RO 認可組織或船級協會、留置次數及缺失數量之審查等，於 104 度完成 MTNet 船

船篩選系統，對次標準船可產生嚇阻作用。

- (三)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建置「客船乘客名冊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乘客動態，防止超載或其他違規事項；另為強化船舶航行安全，檢討修正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增列危險品不得攜帶或托運進入有載運乘客之客船等條文及罰則。
- (四)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船舶法」部分條文，增訂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的管理機制，並增加高齡船舶的檢查強度，另清查及註銷逾期 5 年未檢的船籍船舶，亦增修相關子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防火構造規則)，以強化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設計、建造、發證與檢驗規範，並與國際接軌。
- (五)春節及暑假前加強航安督導，為強化船舶航行及人命安全。交通部航港局規劃於春節及暑假連續假日前，辦理全面抽查全國固定航線。
- (六)辦理海難聯合演練；交通部督導辦理 107 年「臺北港國際客船海事救助演習」、108 年「臺北港口海難災害、港口安全及防恐、化學品災害暨新北市海洋油污染應變演習」及 109 年「高雄港海事災害立體救援演習」。
- (七)引水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強(PSC)作業及檢查。目前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下亦簡稱航務中心)業已成立與各引水人辦事處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可即時派員進行 PSC 查驗及相關應處。
- (八)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公告「大眾運輸船舶及岸接設施無障礙補助作業要點」，全面建構友善通用之無障礙海運環境，並訂定「搭乘載客船舶安全須知」，其中敘明旅客登、離船時須禮讓兒童及行動不便人士，藉以提升船舶載客安全。

三、人員面

- (一)民國 106 年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應急、職業安全、保全、醫護及求生船員專業訓練教材編撰案」，依 IMO 典範課程編撰教材，有助於精進船員職能。
- (二)持續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使船員執業能力符合 STCW 公約規範。民國 106 至 108 年度受訓人次為 12,566、12,354、

15,310 人。109 年受訓人次為 14,696 人。

- (三)持續辦理交通部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管輪測驗，每年辦理 4 次，107 年度計有 2,163 人次到考，567 人合格。108 年度計有 1,897 人次到考，447 人合格，109 年度計有 1,702 人次到考，424 人合格(因疫情影響僅舉辦 3 次測驗)。
- (四)持續辦理在職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評估，每年辦理 3 次，107 年度計有 1,064 人次參訓，247 人通過適任性評估，108 年度計有 1,225 人次參訓，250 人通過適任性評估，109 年度計有 1,245 人次參訓，171 人通過適任性評估(因疫情影響僅舉辦 2 次訓練及評估)。加強辦理船員回訓，106 年「艙面部門甲級船員航行安全講習」計有 194 人次參加；107 年辦理兩場次客船船員緊急應變及安全意識職能講習，共計有 120 人次參與；108 年辦理兩場次船員職能講習，共計有 101 人次參與；109 年辦理兩場次船員職能講習，共計有 342 人次參與。
- (五)檢討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航商依據船舶硬體設備狀況、航行時間及區域等，填具擬配置船員各職級資格、數量、實際航程及工作安排等個案情況，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 (六)依據海事勞工公約(MLC)規定，於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八條中規定船員最短休息時間，在任何 24 小時內，至少有 10 小時以上，且在 7 天內至少應有 77 小時；休息時間得分為 2 段，其中 1 段至少應有 6 小時，且相連 2 段休息時間之間隔不得超過 14 小時。
- (七)依據「船舶法」第三十條之一條規定，總噸位 100 或乘客定額 150 人以上客船及總噸位 500 以上貨船應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起建立 NSM 制度，並取得航港局核發之證書。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訂定發布，規範事項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之評鑑範圍、證書申請與核發、評鑑與證書規費等相關應遵行事項，截至目前已有安全管理機構 73 家、客、貨船 115 艘建立制度，

達成率 100%。

第二節 近年海難災害應變策進作為

- 一、針對水面救援能量已簽訂船舶應急拖救開口合約，當船舶外海故障漂流時，可適時啟動船舶拖帶避免船舶擱淺，後續將研議透過開口合約方式將民間水下救援能量納入整體救難機制。
- 二、各商港與當地國軍、海巡隊、消防局、環保局及拖船業者等共簽署 28 個支援協定，交通部航港局協調馬祖島際及基隆-馬祖、金門-廈門小三通、臺南將軍-澎湖東吉臺東至離島(蘭嶼、綠島)、蘭嶼至後壁湖等 26 家客船航商簽署互助意向書，藉由引入當地公私部門救災資源，及時於黃金救援時間就近就便進行應變。
- 三、研擬現場應變指揮標準作業程序及增訂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以加強救援分組及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機制，提升整體救援效率，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同時盤點水下救災資源，以迅速聯繫相關水下能量就近投入救援。

第九章 近年海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編列情形

交通部、航港局近年海難災害防救業務預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航政管理	海難搜救演訓	1,300	4,700	2,900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業務	68,924	79,000	79,000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更新計畫	640	0	0
	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費	1,050	1,700	1,700
海運通信 資訊系統 專案	臺加海事技術合作 備忘錄工作計畫	6,300	10,000	10,000
總計		80,724	78,214	93,600

第貳編 海難預防

海難事故可由人、船、環境等三大面向檢討，以往臺灣海域發生海難事故之原因，常因天候不佳、設備故障或失火、船舶碰撞、觸礁或擱淺，造成人命與財產損失，為減少事故發生，將就相關面向與事故原因，建立預防機制，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針對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防範，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與相關機關(構)合作，推動海上災害防救相關研究，並檢討事故改善作為，以建立防止再次發生事故之對策。

第一章 自然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自然環境因素主要包括天候與海象二大類因素(例如：由於暴風、颱風、冰或結冰現象、能見度不良或其他關於天候上之原因或由於狂浪、海流、潮汐或其他關於海況上之原因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

具體預防作為如下：

- 一、加強監測分析及即時與短中期氣象、海象預報(中央氣象局)。
- 二、建立惡劣海象、氣象預警通報系統(中央氣象局；海岸電臺、漁業通訊電臺、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三、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收到惡劣海象、氣象預警通報訊息時，如對港區設施及作業有安全之虞時，應即時通知港區各相關單位及業者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第二章 交通環境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交通環境因素主要包括航行助航設備之欠缺、失效或損害及其他外在交通因素所致者(例如：由於不精確的助航設備、不精確的海圖、無效的航行出版刊物或其他關於航行助航設備之原因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或由於港口及通航交通密度狀況、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狀況、其他船舶操船運轉狀況、拖船疏失、引水人疏失、岸邊裝備或設施的損害、助航設備的損害或其他關於外在的原因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具體預防作為如下：

- 一、應建置環島航行水域之助導航設施(含雷達航標、訊標及雷達反射器)(交通部)。
- 二、當航行水域船舶達到一定密度時，應設置分道航行制，將進出港船舶予以分流，避免船舶碰撞及產生匯集危機(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三、應繪測我國海域海圖並蒐集水文資料(內政部、海軍大氣海洋局)。
- 四、定期對航道及碼頭水域測深，如有淤積立即浚深至設計水深以下，避免船舶擱淺，增進船舶航行安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五、設置並定期維護助導航設施，以利船舶辨識船位及瞭解水下危險區域(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六、碼頭設施、碰墊及浮筒等靠泊設施，應派員不定時巡查，如有損壞立即修護，確保船舶繫泊安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七、應建置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以自動辨識船名、獲得船舶相關動靜態資料及船舶傳遞電子訊息(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八、應建置船舶交通管理系統，隨時監視海面船舶動態，掌控港區內及附近船舶位置及動態。多頻道無線電操控臺監聽及接收船舶呼叫通聯，對違規船舶及有碰撞危機之船舶提出警告，預防船舶發生碰撞(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
- 九、接獲任何有妨害航行安全之虞相關訊息時，除應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發佈航船布告、並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漁業通訊電臺廣播海上作業漁船注意，並應轉知轄管之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特別注意特定海域之航行安全，海岸電臺並應轉知特定海域船隻知照。(海軍大氣海洋局、基隆海岸電臺、漁業通訊電臺、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章 船舶安全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船舶管理因素方面主要考慮船上之機器、設備與貨物三方面，包含船舶設計是否合宜、船體結構是否妥善、船舶機具設備維修是否確實、貨物繫固處置和照料是否妥當等。常見災害發生的原因可能有：由於推進主機的故障、必要的輔助機械故障、舵機故障、水密門或防水閘的功能故障、貨/壓艙水泵的故障、主機不自主的燃燒、其他關於船舶輪機因素等而造成事故發生；或由於航行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電氣設備的故障、探測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防火滅火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通訊設備的故障或不充分、救生應用器材的故障或不充分、裝備不自主的燃燒、其他關於船舶裝備因素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或由於貨物移動、貨物失火爆炸、不當的貨物裝載、貨物不自主的燃燒（自燃現象）、貨物膨脹作用、其他關於貨物等因素而造成事故發生。具體預防作為如下：

- 一、落實船旗國管制(Flag State Control, FSC)，加強本國國籍船舶之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臨時檢查。(交通部)
- 二、落實港口國管制(Port State Control, PSC)，加強外國籍船舶之船舶安全檢查。(交通部)。
- 三、加強各類船舶進出港安全查驗，包括船舶及船員證照效期，船上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查驗、查察走私、偷渡、攜帶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情事，落實船舶人員、旅客、貨物裝載安全查驗，並加強執行船舶危險品裝載。(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船舶自主管理檢查)。
- 四、依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國際公約與章程，強化船舶設計、建造、發證與檢驗規範。(交通部、經濟部)。

第四章 人為安全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人為安全為海難災害預防之核心，惟造成人為疏失之原因可進一步細分為人員之個性與態度(心理狀態、情緒狀況)與身體狀況(體檢合格、不當用藥、疲勞情況)等內在因素，及人員之能力、技能、知識(培訓與經驗)、事故/事件發生前之活動情形與事故/事件發生時

分配之任務與實際表現等外在因素。

第一節 主要內在因素

- 一、身體上因素(physical factors)：係身體上之失誤可能導致事故發生的因素，如受傷、生病、睡覺、疲勞、聽覺問題、視覺問題、身體的工作量、缺乏身體的健康。
- 二、精神上因素(psychological factors)：係精神上之失誤可能導致事故發生之因素，如人格特徵、驚慌與恐懼、精神的失調、由於厭倦的粗心、由於疲勞的粗心、錯誤分類的注意、環境情況認知的不足、錯誤的習慣、在技術基本水準上不當運作的認知、在規則基本水準上不當運作的認知、在知識基本水準上不當運作的認知等。
- 三、心理及醫學上因素(psychological and medical factors)：係心理及醫學之失誤上可能導致事故發生之因素，如壓力、不當工作量、船上的士氣低落、酒精、不當藥物(Drug)、中毒等。

第二節 主要外在因素

- 一、工作場所環境(workplace and environment)：係工作場所環境之失誤可能導致事故發生之因素，如不符合人體工學、影響健康的環境、震動影響、光害影響、船舶晃動等因素。
- 二、船員違反事項(crew violation)：係導致事故發生之船員違反事項，如慣常程式的違反、一時的刺激的違反、無法避免的違反、異常的違反等。
- 三、船員危險行為(crew unsafe action)：係引起事故發生之船員危險行為，如不合適的航路規則使用、不合適的瞭望、不適當的當值、裝備不正確的操作、未知的信號和警告、規則和程式上的偏差、不正確的狀況評估、不正確的計畫和意圖、之前行為不適任評估的影響等，應以行為為導向的安全(BEHAVIOR BASED SAFETY)，矯正員工不安全行為,增進安全行為。
- 四、促成事故之潛在條件(latent conditions to contribute accident)：如硬體設施不足、設計疏忽、粗劣的保養程式、粗劣的運作程式、錯誤的執行狀況、粗劣的內部管理、不同的目標、組織上

的疏忽、通訊上的疏失、不充分的訓練或不適當的經驗、不充分的防禦措施等。

第三節 具體預防作為

- 一、提昇船員培育水準(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
- 二、積極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提昇各項船員(含漁船)證照考試與適任性評估標準(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檢討各類船舶之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規定(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五、推動船舶安全管理品質認證制度(交通部)。
- 六、落實國際公約有關船員工作時數及休息時數查核(交通部、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 七、加強船員船上及岸上教育訓練(船公司)。

第五章 船舶管理因素海難災害預防

船舶安全除完備船舶管理之各項工作，尚須就船上工作與生活條件、船上組織及岸上管理等事項，由航商、船舶所有人或管理者建立安全文化，例如：船上組織任務和責任分工、船員的團隊組成與配員水準、工作作息負荷與任務職掌、船上工作程序和常規命令與管理監督、內部和外部的聯繫與溝通、培訓和演習、團隊工作與資源管理、(航次、貨物、維護保養)計畫與船期及港口安排、聘用及晉升政策與船員僱傭合約安排、船公司的安全政策和理念及對安全的管理承諾、代表船東及船員等組織的影響力、國內外法令規章與檢驗與查驗制度的施行等等，以減少海難災害之發生機率。具體預防作為如下：

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有關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施行與宣導(交通部及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漁業署)。

第參編 災前整備

第一章 應變體制之建立

- 一、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及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為健全海難災害緊急應變機制，增加各業務單位垂直及橫向聯繫，各部會機關及單位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研修訂定相關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辦理或配合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講習、訓練、演練，以使相關人員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和設備的使用方法及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 二、地方政府應設緊急應變小組，與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建立緊急聯絡機制，以圖示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應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 三、航運、離岸風電業者及漁業業者應設緊急應變編組，訂定緊急應變業務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定期實施演練。
- 四、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五、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海難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
- 六、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方政府及離岸風電業者為補強海難搶救能量，得與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搶救、打撈、殯葬等協定，以應大規模船舶事故。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地方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建立海難災害災情查報機制系統，並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二)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單位、航運及漁業業者，應視需要建立能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影像傳輸系統、飛機雷達影像、無人飛行載具與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
- (三) 各級政府應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視需要建置與各災害防救機關(構)與單位間互通聯絡及執行搶救任務之聯繫體制與應急通訊方案，如行動電話、業務用移動通訊、業餘無線通訊等通信系統。另應建立及擴充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 (二)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

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交通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及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視需要規劃能用於蒐集災區現場狀況，且能迅速正確的傳送到災害應變中心的無線影像傳送系統。
- (四) 交通部於災害發生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之整備

- (一)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地方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暨其所屬單位，平時應整備災害應變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 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妥善整備消防、救護及救災車輛、機械、船舶、裝備及器材，並訂定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 (三) 國防部應配合海難救護應變機關(構)執行海難災害應變相關整備工作。
- (四)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辦理海難災害之船舶、人員現場指揮、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相關整備措施。
- (五)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定期實施演練。
- (六)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因應大量傷患之收治能力，並整備適當藥品醫材。
- (七)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其所屬單位，應檢討國際海事公約於搜索與救援相關規定與我國海難搜救相關機制與規定之差異，並對相關機關權責事項提出建議，以與國際接軌；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暨其所屬單位，應參酌建議事項配合進行權管法規之檢討修正，及相關災防整備等事宜。

四、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

- (一) 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及地方政府應規劃整備災害區域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事宜，並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需物資之調度、供應計畫。
- (二)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整備事項、加強對港口區域、設施、緊急後送路線之規劃，及辦理民生必需品與相關物資儲備、管理、調度事項整備。
- (三) 教育部應協調各級學校配合地方政府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整備。
- (四) 避難收容處所應優先考慮具無障礙設施之場所，出入口動線無障礙、設有無障礙廁所為佳，其環境空間亦應留意人身安全與考量增設性別友善之設施，並應考量納入身心障礙者溝通輔具或易讀版本等相關輔助心智障礙者之輔具。

五、人員、物資等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地方政府暨其所屬單位，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二)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擬定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 (三) 地方政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 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交通撤離方案。

六、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之整備

- (一) 各級政府、海岸巡防機關及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應辦理有關海難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並應針對身心障礙者制定災害防救演練指引，及邀請其共同參與演練，必要時應考量身心障礙參與者性別比例均衡。
- (二) 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實施海難災害應變演練，並請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督導。
- (三)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協助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其所屬單位，利用公益託播管道，安排播

放海難災害防救相關宣導短片，加強災害防救宣導，普及民眾災害防救意識，媒體如網路、學校圖書館，播放影片如電視宣導短片、微電影等，並應考量身心障礙者接收災害防救及災情資訊之方式及管道。

- (四)海難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皆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相關單位並應「定期定時」辦理，同時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並於演練後檢討於整備及應變階段項目是否符合本計畫內容。

七、災情資訊提供之整備

- (一)航運、漁業及離岸風電業者應研提針對受難者家屬之情況告知與提供心理諮商及相關協助事項之計畫。
- (二)各級政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離岸風電及航運業者應建置及整備資訊傳播及通訊機制，以便迅速對受害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及相關災害資訊。
- (三)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八、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一)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離岸風電業者及地方政府應針對海難後可能引發其他災害，預先規劃相關通報機制，俾便於災害發生時即時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範。
- (二)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必要時規劃採取限制航行、禁止航行等措施，配合相關訊號、布告、圖資發布，以便即時作為以防止衍生性災害發生。

第三章 各機關實施海難災害預防事項

一、交通部

- (一)中央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與指揮。
- (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之督考、協調工作。

- (三) 制定全國性海難防救政策、計畫及預防措施。
- (四) 建立緊急通報、應變機制與程式。
- (五)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防災應變、訓練及演練。
- (六) 宣導民眾建立海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 (七) 加強監測分析及即時與短中期天氣預報技術，建立海難災害天氣預警通報系統。
- (八) 加強海難災害防救之國際合作之資訊與技術交流事項。
- (九) 加強各港口及海上航運安全管理工作，對進出港船舶之船員資格、配額及安全設備等實施檢查。
- (十) 督導轄管港口(商港、遊艇港)研訂所屬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商港區域內之海難搜救、污染防治設備與人員整備。
- (十一)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商港)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 (十二) 督導商港區域內之海難搜救設備及人員整備。
- (十三) 民間交通運輸、打撈設備之徵用、調度、規劃事項。
- (十四) 加強商船船員之專業訓練。
- (十五) 督導辦理商港區域外之燈塔等助導航設施。
- (十六) 其他海難防救相關事項。

二、海洋委員會

- (一) 督導所屬訂定海難救護相關作業程序。
- (二) 督導所屬訂定海洋污染應變相關作業程序。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一) 訂定海難救護相關作業方式，並督導各海巡單位擬訂搜救細部執行計畫，以利搜救作業遂行。
- (二) 建立報案系統，並督導各地區海巡單位與相關救難、醫療機關(構)建立互相協調聯繫機制。
- (三) 有關維護海上交通秩序措施之教育訓練，加強執法人員之專業知能。
- (四) 執行海上救難所需艦艇、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整備，並定

期進行演練。

- (五)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 (六) 協助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規劃。
- (七) 配合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於颱風預報行經海域期間之執行進出港管制作業事項。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訂定海岸及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結合地方政府、油品事業機構及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單位等經常實施海洋油污染清除訓練。
- (二) 督導地方政府或海岸管理機關加強海洋污染事件之環境清理、海域水質監測之整備。
- (三) 協調各海洋污染防治機關清理設備、機具之整備及演練。
- (四) 建立海洋油污染通報體系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聯繫工作。

五、內政部

- (一) 空中直昇機、設備機具及人員之整備。
- (二) 應變用裝備、器材之充實整備。
- (三)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屍袋等之調度事項整備。
- (四) 督導轄管港口(遊艇港)研訂所屬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五) 督導轄管港口(遊艇港)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工作。
- (六) 我國領海區域海圖之製作及水文資料之蒐集。
- (七) 各類港口區域內海難搜救、整備及訓練。
- (八)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遊艇港)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六、國防部

- (一)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重大海難災害應變相關整備工作。
- (二) 督導軍港管理機關配合辦理支援海難搜救設備及人員之

整備工作。

(三) 督導轄管港口(軍港)研訂所屬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 督導轄管港口(軍港)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工作。

(五)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軍港)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七、教育部

(一) 督導海事院校加強學生之海上防災應變、海事安全及船員安全等教育訓練。

(二) 加強各級學校影片宣導播放及教育教學。

八、經濟部

(一) 督導轄管港口(工業專用港、專用碼頭區域及專卸設施區域)及就本計畫研修工業專用港與所主管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處理海難災害防救業務。

(二) 督導轄管港口(工業專用港、專用碼頭區域及專卸設施區域)及離岸風電業者辦理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工作。

(三) 督導、協調所屬事業機構、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構)及離岸風電業者辦理或支援海難搜救工作。

(四)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工業專用港、專用碼頭區域及專卸設施區域)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九、衛生福利部

(一) 督導地方政府訂立緊急醫療救護實施方案，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二) 督導地方政府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

(三) 協助執行含疫情衍生之廢棄物清除規劃。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督導地方漁業主管機關將轄內漁港及漁船海難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程序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實施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及災害防救訓練工作。

- (二) 颱風預報行經海域期間，宣導漁民避開該海域或儘速返港。
- (三) 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綜整及提供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辦理漁船船員上岸避風執行情形。
- (四)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漁港）海洋污染防治預防工作。
- (五) 辦理漁船船員海上基本安全訓練。
- (六) 督導漁船船主遵守漁船船員資格及配額相關規定，並落實漁船日常保養及維修等工作。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助執行廢棄物清除規劃。

十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所屬海上及空中搜救待命資源之支援調度、協調，或聯繫國外搜救單位以迅速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救護運送任務。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

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規劃地區性海難防救政策及業務計畫。
- (二) 建制配合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序。
- (三) 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講習、訓練、演練及觀念宣導。
- (四) 協助宣導民眾建立海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 (五) 督導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研訂所屬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六) 督導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海難預防減災、整備、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工作。
- (七) 督導協助轄區港口管轄單位，加強港內、海岸地區之海難搜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及訓練。
- (八) 督導消防局（119）海難災害通報聯繫及地區漁港、遊憩區遊艇業救災業務。

- (九) 其他有關海難救災配合事項之規劃及整備。
- (十) 災害發生時，危險區域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

第肆編 海難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海難遇險警報訊息傳遞

依據船舶法、船舶設備規則及小船管理規則規定，中華民國籍船舶依其噸位大小與航行水域離岸遠近，應分級配置各類船舶無線電信設備，我國之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請參閱附圖一。

一、船舶在海上遇險使用無線電通信系統海難遇險信號時，應依船舶所配置各類船舶無線電信設備儘速向海岸電臺、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漁業通訊電臺、鄰近港口信號臺(船舶管制中心/船舶交通服務中心)通報。

(一) 船舶上配置有緊急指位無線電信標(EPIRB)，經啟動後其訊息透過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COSPAS-SARSAT)傳送至臺北任務管制中心(TAMCC)。臺北任務管制中心經確認(含遇難船舶身份識別及衛星定位)後，將此訊息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

(二) 船舶上配置有中頻(MF)、高頻(HF)、特高頻(VHF)無線電通信系統，可使用如 CH16 透過設在全國各地之海岸電臺傳送訊息至基隆海岸電臺，經基隆海岸電臺確認後，將此訊息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

(三) 漁船上若配置有無線電對講機，可透過各地區漁會設置之漁業通訊電臺將海難遇險訊息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

(四) 遇難船舶上人員亦可利用行動電話撥打 118 海巡服務專線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通報。

二、船舶在海上遇險使用非無線電通信系統海難遇險信號向外界求救：

(一) 鄰近水域船舶在見到求救信號時，應依海商法第一百零二條及一百零九條規定，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

生災難之處所；並應使用船上無線電設備，於可能範圍內將遇難船舶名稱、船籍港及相關資料通報海岸電臺(如 VHF CH16)。

(二) 岸上民眾發現船舶在海上遇險，可撥打 118 電話，將遇險船舶所在位置及船名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任務單位勤務指揮中心報案。

第二章 海難災害通報與因應

當基隆海岸電臺、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漁業通訊電臺、鄰近港口信號臺(船舶管制中心)收到海難遇險警報訊息時，經立即查證確認後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複式通報有關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有關單位應審視狀況調派搜救飛機、艦艇前往搜救。

- 一、各相關單位於接獲海難遇險警報訊息時，經查證確認後，應立即依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附表二)研判本次海難災害規模，並填報海難災害通報單(附表一)，依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附圖一)所列通報系統通報。
- 二、甲級海難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乙級海難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類)、交通部、經濟部(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丙級海難災害規模應通報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地方海巡單位、港口聯絡中心、能源局、航港局暨航務中心等)。
- 三、海難災害通報應填報海難災害通報單(附表一)，並應包含海難發生海域之經緯度、發生時間、船上人數、船型規格(總噸位)與災損情形等事項。
- 四、海難災害通報涉海洋污染防治事宜，應同步通報相關環保機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應變處置。
- 五、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建立 24 小時海難通報應變窗口及海難災害緊急處理小組人員名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等資料，並應定

期更新，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名冊暨職掌表亦應定期更新。

第三章 災害應變體制

第一節 海運相關業者運輸應變體系

航運業者、離岸風電業者、漁業業者於發生災害時，應即採取防止災害擴大的必要措施，並啟動災情蒐集、通報及緊急應變機制，並將緊急應變作為告知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與支援

一、地方政府獲悉發生海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置情形及列明需支援協助之事項。

二、海難發生時，交通部應視災害規模、性質研判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協調、督導、指揮方式統籌救災資源進行應變作為，並於必要時得請船舶管理機關協同督導指揮應變。

三、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四、災害現場人員之派遣

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派遣協調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

五、國軍之支援

（一）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二）國軍於獲知大規模海難時得主動協助搜索救助。

第三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 (一)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有效的運用機(船)等多樣化的方法進行搜索，並互相保持聯繫。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必要時應運用船位通報制度、航行警報等協請附近的航行船舶協助搜尋。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各地方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及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航運業者、離岸風電業者、漁業業者應協調醫療救護機構對於當場罹難及送達各醫療單位之傷亡人員予以查明，登記回報應變中心(小組)，並負責聯絡、安頓未受傷旅客、船員、家屬及相關人員膳宿及交通。
- (二)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指揮、統合、協調災區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並依災害造成傷患人數，評估轄區急救責任醫院收治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協助收治傷患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三) 衛生福利部應掌握傷患後送醫院情形，並就地方政府請求，協助傷患收治事宜。
- (四)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大量傷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作業。

第四節 臨時收容

- 一、地方政府、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避難收容處所，並協助接待傷亡家屬；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視需要協調航運業者、漁業業者提供避難收容處所，以紓處留滯旅客或人員等。

- 二、地方政府、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應妥善管理避難收容處所，規劃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視需要謀求當地居民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志工之協助。
- 三、地方政府應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相關救災單位、支援機關、團體能迅就定位展開救援工作。
- 四、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所需民生物資供應調度及傳染病疫情監測與個案管理相關事宜。
- 五、教育部應督導社教館(所)及協調各級學校協助收容安置災民。
- 六、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地方政府、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
- 七、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溝通方式、引導、輔具或輔助犬之使用等相關所需協助(含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另應考量在搶救、疏散、避難時受難者或家屬為身心障礙者時應配合的事項宣導、避難收容處所的動線設計及生活與物資發放領取等資訊的易讀製作。

第五節 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消毒防疫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 (一)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地方政府及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應經常保持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並提供醫療照護服務。另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的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

二、消毒防疫

- (一)地方政府及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應對受災區域採取必要之消毒防疫措施，防止疫情發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

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事故岸邊現場之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之協調與調度工作。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時，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必要之監測。

第六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依災害地點及船舶種類等，由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等任主政單位後辦理以下訊息傳達，相關單位協助之。

一、對災民暨家屬傳達災情

(一) 由主政單位提供傷亡家屬相關災情資訊。

(二) 外交部及大陸委員會應協助辦理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及港澳人士傷亡失蹤之處理事項。

二、對社會大眾傳達災情

(一) 由主政單位經由大眾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海難資訊正確傳達予民眾。

(二) 如有必要，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相關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海難災害應變措施及傳達最新訊息予社會大眾。

三、災情之諮詢

由主政單位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及設置專用電話或諮詢窗口，另應考量障礙者吸收資訊需求，提供符合無障礙之形式。

第七節 船員與乘員(客)個人資料公布原則

一、罹難者之個人資料：已死亡之人非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之列，可視需要予以公布。

二、失蹤者之個人資料：民眾於特別災難後如有失蹤情形，利害關係人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聲請法院為死亡之宣告。

在判決推定之死亡時間前，該當事人仍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 三、生還者之個人資料：特別災難發生後，無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災害防救行政」或「客戶管理與服務」)，在事件發生後公布生還者名單，使其家屬得以儘速瞭解其現狀並予以照顧，應屬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縱認屬特定目的的外利用，因公布該名單有助於疏解家屬及社會恐慌氛圍，並使公私部門便於掌握資訊以評估投入救災資源，亦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尚無不符。為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侵害原則，可公布生還者姓名、性別及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即可（不含其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於可否公開傷者之送達醫院，應將其人身安全納入考量。
- 四、政府單位為處理公務之需求，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生還者姓名、戶籍地、傷勢、住院病房號碼、罹難者家屬之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提供需用之政府單位運用。
- 五、民意代表具有監督政府施政之任務，受監督機關雖於特定目的外亦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等事由，提供必要資料予民意代表。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於海上災害造成船舶通行有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應迅速採取航行警報等必要的措施，必要時應整頓、指導船舶通行，並強制或勸告造成災害的船舶持有人採取如移除船舶等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其他船舶通行的危險。

第四章 一般海難及重大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第一節 一般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 一、一般海難為人員傷亡或失蹤 14 人以下者，港口區域外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海難救護應變，港口區域內由各港口經

營管理機關（構）執行海難救護應變，港區內外之整合、督導管理及協調，由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負責，並由各負責機關常設之勤務指揮中心或成立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及聯繫協調事宜。

二、為處理海難災害防救事宜，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為處理所轄區域之災害緊急應變，應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依下列開設時機，視災情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應處：

（一）開設時機：各類港口區域外之非漁業用船舶運作中發生事故而造成人員傷亡之虞時。

（二）進駐單位：由航港局、航務中心及其他經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者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或參加應變會議，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視需要參照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作業成立相關編組。

（三）事故船舶進港後權責分工：

1. 船舶抵達商港後，現場由各港務分公司或地方政府就所轄管之商港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進行現場船席調度、船舶靠泊、傷患接駁、救助及人員安置等事宜，並由各港務分公司或地方政府就所轄管港口指派現場指揮官，指揮救災人力與資源進入港口，同時安排合宜場地進行旅客救助與安置工作。
2. 航港局協同辦理相關應變作業。
3. 如海難事故救援係抵達漁港或遊艇港，則由該港所在縣市政府依其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啟動應變機制。

三、漁船海難災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負責應變，及各類港口區域（含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及專用碼頭區、遊艇港等）之海難災害，由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行政院農業委員、漁業署及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得比照上開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海難救護應變。

四、海難救災有關單位包括如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漁港、遊艇港碼頭及轄管水域）、經濟部（所屬工業專業港及離岸風電業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港務分公司）、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港）、各商港經營管理機關(構)(商港)、交通部觀光局(遊艇港)、內政部營建署（遊艇港）、內政部警政署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隊等單位。

第二節 重大海難災害編組運作

成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詳如附錄七）。

一、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為：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二、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指揮官：

我國海難災害搜救範圍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交通部部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指揮官指定之，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另海難導致油外洩，其中一人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署長擔任，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及人員：

由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

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 （一）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二）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指揮官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
- （四）機關派員進駐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六）機關進駐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八）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交通部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九）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相關資料，於海難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五、海難相關機關(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為處理海難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或本中心指定之機關(構)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海難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進協調所：

- (一) 開設時機：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成立前進協調所。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詳如附錄八。
- (二) 進駐單位：前進協調所原則於航港局劃定海難責任作業區之各航務中心設立，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或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參與運作。

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海洋油污染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交通部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

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 撤除時機：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交通部提報，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第三節 海難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指定及其權責與範圍

- 一、為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救災資源，港口(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區域內發生之海難事故及災害，現場指揮官應由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負責應變指揮(港口、碼頭海難救災現場指揮作業原則，請參考附錄六)。港口區域以外之海上救難，由轄管海巡單位主官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
- 二、港口、碼頭、漁港、海岸線地區，無經營管理機關構管制與管理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偕同擔任指揮救災救護。
- 三、海上及與海相通之河口由海巡單位執行指揮救災，內陸區域則由當地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救災。
- 四、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視搜救狀況指派適當單位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整合各級搜救單位之救災隊伍及任務分配。
- 五、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印製「事故現場指揮體系」內容，現場指揮官應遵循下列指導準則辦理現場相關工作：
 - (一) 設立現場指揮所(Incident Command Place)。
 - (二) 建構初始的組織。
 - (三) 考量特殊的需要。
 - (四) 監督並維持良好的管理幅度權限。
 - (五) 將不需要之組織單位元解散。
 - (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單位之工作人員應避免併入為現場指揮所幕僚人員，並適時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五章 海難油污染應變處置

第一節 應變單位及統籌應變作為

針對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依事件等級由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統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與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

第二節 通報系統

- 一、航政機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離岸風電業者、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發生者，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海巡署。
- 二、於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成立前，相關應變機關(構)單位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狀況及執行應變，並以電話、簡訊、傳真、通報系統或其他方式通報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三、於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依通報流程，依式填報處理情形回報表，並傳真至應變中心。

第三節 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

一、應變層級與分工

- (一)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及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 (二)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負責商港區域)、農委會(負責漁港區域)、經濟部(負責工業專用港區域)、國防部(負責軍港區域)、內政部(負責國家公園區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負責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負責海上區域)處理應變事宜，並依據其訂定之海洋油污染緊

急應變計畫內容，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三)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應變。

二、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與運作分工原則

經研判為因海難事件導致重大海洋油污染應變層級，交通部應視需求成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交通部部長(或其代理人)擔任指揮官，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前進指揮所，以及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並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負責污染處置組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工作，並適時回報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新應變結果，據以由應變中心統籌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一)海岸：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二)海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三)商港區域：交通部（商港經營事業機關(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四)漁港區域：農委會、漁業署。

(五)工業專用港區域、專用碼頭、專卸設施區域、海上設施：經濟部（工業局或各專用碼頭、海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軍港區域：國防部。

(七)國家公園區域：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科技部、事件發生所在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構)等。各成員機關應視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四、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海洋油污染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交通部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

(二)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小組)或油污染清除執行機構委由第三方公證單位，確認污染區域環境復原狀況已達成污染清除要求，且經應變中心各成員確認之。

(三)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四)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完成任務並撤除後，應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給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執行事件善後與後續相關工作，並依本計畫分工進行求償工作。

五、有關涉及海洋油污染之各項預防性措施，請參照「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第六章 各機關個別實施災害緊急應變辦理事項

一、交通部

(一)海難災害(船舶遇險)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之召集機關。

(二)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及調派。

(三)海、氣象資料提供。

(四)協調運輸業者提供存放罹難者所需冷凍貨櫃。

(五)督導各級海難救護機關及機構執行港口(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區域內海難之災害救護及處理事項。

(六)其他海難應變措施事項。

二、海洋委員會

督導所屬辦理海難案件救援及海洋油污染應變事項。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一)海上船舶海難之蒐證、處理事項。

(二)海難之船舶、人員及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

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 (三) 於發生災害之海域，立即蒐集海難災情，並依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
- (四) 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 (五) 協助執行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 (六) 協助航政或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執行必要之海上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 (七) 協助執行救難人員、物資、遇難人員之緊急運送措施。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督導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 (二) 運用擴散軟體或雷達監測污染擴散情形。
- (三) 衛星遙測監測評估污染範圍工作。
- (四) 督導海岸污染監測及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 (五) 督導地方政府或海岸管理機關執行污染海域水質採樣及污染物監測。
- (六) 督導地方政府或海岸管理機關執行海岸污染清理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應變措施事項。
- (七) 協請事件發生所在地方政府依據當地海洋污染應變地圖內容擬定清除計畫，內容須包括清除範圍、清理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動員能量等策略考量。

五、國防部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執行下列工作：

- (一) 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重大海難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二) 所轄軍港執行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 (三) 協助各災害防救機關處理災害緊急應變有關搶救工作。

六、內政部

- (一) 督導所轄遊艇港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 (二) 督導協助消防等單位執行海岸岸際附近海難災害搶救事項。

- (三) 督導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及殯葬等事宜；並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構）配合辦理。
- (四) 督導執行災區岸際作業警戒及交通疏導維護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項。
- (五)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 (六) 針對海事事故水下救援協助提供海圖等相關測繪資料。

七、外交部

- (一) 協助有關外籍傷亡或失蹤人員及船舶所有人之國籍身分查證事宜。
- (二) 災情狀況嚴重需國際救援之協調聯繫事項。
- (三) 督飭海外地區大使（領事）館適時協助我國海外遇難商、漁船與船員有關搜救協調等救助工作。
- (四) 其他有關涉外事項之協調聯繫。

八、法務部

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事項。

九、經濟部

- (一) 督導所轄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 (二)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十、衛生福利部

接獲海難災害發生通報，掌握地方政府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啟動及人員收容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督導漁港主管(代管)機關執行漁港區域內之海難災害防救有關事宜。
- (二) 提供事故漁船之船籍、船舶所有人、船員、噸位等相關資料。
- (三) 漁船海難救護之應變及處置。

(四) 督導漁業通訊電臺及漁業廣播電臺執行海難救援通報。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接獲海難災害發生通報，掌握地方政府及油污清除之廢棄物收受。

十三、大陸委員會

(一) 協助與大陸及港澳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及大陸、港澳罹難或受傷船(人)員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二) 協助兩岸及港澳事務有關海難事件處理之協調。

十四、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執行人命搜救及緊急救護運送之任務。

十五、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協助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應變措施及傳達最近訊息予社會大眾。

十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提供建議予指揮官供其決策參裁。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處理海難災害防救事項。

十七、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執行所轄港口及轄內遊憩區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二)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

(三) 協助執行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四)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五) 維護運送受傷、罹難者之交通路徑暢通及遺體之保存、處理。

(六) 支援發生於海岸岸際附近之人員救援工作及協助提供陸上運送工具。

(七) 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安排傷患後送就醫等事宜。

- (八) 災害發生時海岸危險區域及管制區之劃定及限制、禁止之措施。
- (九) 災情蒐集與通報。
- (十) 各級政府應收集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等新媒體相關災情資訊，另有緊急危難狀況發生時，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送災防告警訊息，並提升警示效能。

十八、科技部

依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協助海洋油污染調查、監測及評估事宜。

第伍編 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

第一章 海事調查

第一節 行政調查

- 一、海難災害發生後，各級應變機關或機構應蒐集災情與通報應變作為，詳實記錄並於解除應變時提報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航港局。
- 二、航港局航務中心就我國所轄水域之海難進行海事調查，並要求船長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作成海事報告及辦理海事報告簽證(交通部航港局)。
- 三、航港局航務中心應依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對肇事船舶進行海事調查，並應查明海事發生之根本原因（ROOT CAUSE）及預防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送交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海難(交通部航港局)。
- 四、海難事件涉及相關船舶或船員之責任者，應依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規定及海事評議規則規定辦理海事行政調查及評議(交通部航港局)。
- 五、各海難案件當事人收受海事評議書後，發現足以影響評議小組決議之新事證者，得向航港局申請海事案件重新評議。前項申請，應自海事評議書送達後 30 日內為之。

第二節 安全調查

- 一、運安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規定，負責發生於境內、公海、境外之本國籍船舶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目前由該會水路組專責水路失事及重大水路意外事件之安全調查。
- 二、運安會的事故調查流程可分為五個階段：
 - (一)通報處理：接獲事故通報並確認為運輸事故後，由輪值主任調查官負責主導並組成先遣小組趕赴現場。如第一時間無法明確判定是否為事故，則於小組收集有關事證後，由相關調查

模組召開事故認定會議，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並參考國際法規條文認定之。

- (二)現場作業：當運輸事故成案後，主任調查官將視事故嚴重程度，組成不同規模之專案調查小組前往事故現場進行現場蒐證，以保全並優先蒐集容易消失之證物。
- (三)事實資料收集與確認：事實資料包括各樣人/物證，如訪談紀錄、運具資料、結構或裝備損壞情況、現場量測資料及紀錄器（如船舶 VDR）資料等。各專案分組在事實資料蒐集階段必須完成該專案分組之事實資料報告，由主任調查官整合為該運輸事故之事實資料報告。此報告必須經各參與調查單位共同確認後方可對外公布。
- (四)可能肇因及風險分析：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在事實資料報告確認後，將進行肇因鑑定及風險分析，並完成調查報告草案。主任調查官視需要得邀請各參與調查單位召開分析結果討論會，聽取各方對調查報告草案之意見，必要時修訂之。
- (五)調查報告草案審核：調查報告草案經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各有關機關（構）有 30 天至 60 天審閱期，可提出草案的修訂意見。修訂後的調查報告草案，再次經委員會議審核修訂通過後，會再次送交有關機關（構）。對於委員會議審核後之草案，有關機關（構）在收到複審的報告草案 15 日內，可提出書面申請至委員會議陳述意見，委員會議審核決定是否接受該陳述意見，並交付主任調查官修訂以完成最終之調查報告後對外公布。

第二章 災後復原重建及各機關個別實施事項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

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地方政府，應對擱淺船舶、海上礙航漂流物等影響船舶通行之物體及污染物，依相關規定命令要求造成災害的船舶所有人等採取移除清理，以恢復航行環境。

第二節 罹難者後事處理

- 一、內政部、地方政府、航運業者、漁業業者及離岸風電業者應視需要調度冰櫃、屍袋等以應大規模海難需要，並妥適處理遺物，調度及協助運送遺體與衛生維護，無法因應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機關協助。
- 二、法務部、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
- 三、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移民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外交部非本國籍罹難人士之姓名、國籍等相關資料；並提供大陸委員會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罹難者之姓名等相關資料，俾利辦理非本國籍、大陸地區及港澳罹難人士家屬來臺簽證、領（事）務或出入境等相關事項之協助。
- 四、地方檢察機關應提供中英文版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格式及其使用說明，供罹難者家屬參考。
- 五、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冰櫃調度，及協調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罹難者殯葬事宜。
- 六、法務部應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第三節 建立心理諮詢服務

- 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航運業者及漁業業者提供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心理衛生輔導專線電話，以利需要者使用，另需考量聽語障者溝通需求，提供合適管道。
- 二、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洽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地方政府、航運業者及漁業業者提供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心理衛生輔導相關事宜，另應考量罹難者家庭成員後續照顧工作，必要時應協助引介及連結相關福利與社會救助資源。

第四節 各機關個別實施事項

一、交通部

- (一) 海難事件海事調查及評議。
- (二) 督導各轄管港口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三) 督導各轄管港口執行商港轄區內航路標示設置及阻礙航行安全船隻及漂流物之移除工作。
- (四) 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發布航船布告，並透過海岸電臺及漁業通訊電臺周知過往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 (五) 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部門執行海洋污染應變相關費用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二、國防部

- (一) 所轄港口(軍港)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二) 依據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情通報及災後復原工作。

三、內政部

- (一) 協助岸際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協助辦理海難災害遭難人員及來臺處理善後家屬之臨時入出境事宜。
- (三) 督導所轄港口(遊艇港)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四) 督導國家公園地區之油污染清除、求償與環境復育工作。

四、外交部

- (一) 支援搜救國際救難團體協調聯繫事項。
- (二) 協助與國外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及外籍人士來臺處理善後事宜。
- (三) 負責涉外事宜，並協助國際求償事宜。

五、法務部

督導相關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海難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六、經濟部

- (一) 督導所轄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實施災後復原

重建工作。

(二) 督導所轄工業專用港管理機關(構)及離岸風電業者執行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復原工作。

(三) 工業專用港內船骸清除，確保水域航道正常運作。

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一) 搜尋水上失蹤人員工作。

(二) 協助提供有礙航安漂流物資訊，通報交通部、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海岸(港口)管理機關處理相關事項。

(三) 協助海上污染求償事宜。

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督導受污染海岸地區之清除工作。

(二) 協助海洋污染求償事宜。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督導廢棄物清除機構調度。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督導漁港主管(代管)機關實施漁港區域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二) 負責主管之環境敏感地區漁業公共設施損壞及協助漁民損害求償事宜。

(三) 依現有行政管理措施督促船主加速漁船船體移除。

十一、大陸委員會

協助與大陸及港澳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及大陸、港澳罹難或受傷人士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及海岸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二) 協助安置被救助人員及慰問受傷及罹難人員家屬。

(三) 河川行水區域船骸之清除，以確保水域航道正常運作。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督導保險公司辦理油污染之保險理賠。

十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 (一)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提出調查報告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 (二)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
- (三)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
- (四)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五)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 (六)其他有關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事項。

第陸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 計畫實施

- 一、交通部應於本計畫修正函頒實施後，請交通部航港局修訂「海難災害防救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修訂港區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請各級地方政府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請經濟部督導離岸風電業者，將本計畫規定事項納入其災害防救計畫，作為執行海難災害搶救措施之依據。
- 二、各相關部會為有效配合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相關業務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工作。
- 三、各相關部會應配合建立海難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式、災害通報表格標準化等機制，並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部會應依海難災害之海難預防、海難災害緊急應變、海事調查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施工作項目，將目前及未來(二年內)規劃推動之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單位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 (二)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業務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第二節 管制考核

- 一、本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討。
-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權責單位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檢討及列管事宜。
- 三、各相關機關推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第三節 經費

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錄

附錄一、海難搜索與救助業務之執行

一、我國海難災害搜救範圍為臺灣海峽中線以東之臺北飛航情報區及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東沙、南沙之管轄範圍。於海難搜救範圍外我國飛機艦艇無法到達之地區海域，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漁業署、外交部及交通部等機關共同協調聯繫外國國家搜救組織等單位協助支援。

二、海難災害搜救原則：

（一）中華民國政府負責臺灣地區附近海域的搜救區域。

1.搜索：地方警察、消防或海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出動救援，地區海巡單位救援能力不足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支援。各搜救單位執行搜救任務時，應統合人力及物力尋找水上遇險人員；其搜索期任務持續有其必須者，得依搜救命令延長。

2.救助：由執行搜救任務之單位為救起之遇難人員提供初步緊急救護及必要協助，並將遇難人員送往安全地點。

（二）由於搜救任務有潛在的危機，搜救任務以搜救人員的安全為優先考量。各搜救權責單位應視本身人力及裝備訂定惡劣天候及特殊狀況不出勤的規定限制與決定程式。

（三）搜救勤務之執行要件之一是在災難現場仍有生還者。如果災難現場已不可能有生還者，則不構成執行搜救勤務之條件，同理，沒有搜救勤務是為了營救損壞的船舶器材及財產而執行。

（四）搜救行動將不牽涉商業行為，譬如當商業拖帶作業可以執行時，政府所屬船艦不會進行拖帶，或者一旦商業拖帶作業可以安全執行時，將交付商業拖帶船進行。

（五）任何行動牽涉到拖帶或協助遇難船隻離開航道或其他水域之任務不包含於搜救任務中。”財物救護”是基於船艦、航空器及貨物仍有價值。同時”協助”亦基於船艦仍能被使用為原則。通常財物救護都有商機存在，而財物救護的行動都是基於船艦本身或是貨物擁有固有的價值。財物救護行動中，事前的協議或是事後的仲裁可決定報酬（任何財物搶救任務的獎金、酬金及補償金等。）的歸屬。同時財

物救護行動後，船主及保險公司對所收回的器物亦有財物上的權益。

三、搜救任務之停止與延長：

- (一) 失事位置確定，最後一名遇難人員已尋獲救起或生還可能性已經消失。
- (二) 搜救起始時間，自遇難發生時起算。(無法確定遇險發生時間，則以接獲第一次通報時間為起算時點)
- (三) 任務延長：狀況特殊而搜救任務持續有其必要性者，得依現場指揮官命令持續進行。

四、現場指揮官與救災統一指定共同頻(率)道

在港口區域(包括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湖、潭、河等)內所發生之海難，現場指揮官由各經營管理機關(構)首長(負責人)或其指派人員指揮；無管理單位之漁港或碼頭由當地消防單位負責救災指揮；港口區域外海上救難現場指揮由海巡單位負責，港口區域內外之整合指揮由交通部航港局負責。海難災害中央應變中心成立後，則由中央應變中心指揮，並視實際情況指派適當人員負責現場指揮、協調與整合各單位協同救災。

各救援單位應依海難發生之地點，在港口區域內逕向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聯絡中心聯繫，港口區域外海域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或航港局聯繫，以瞭解現場指揮所之設立地點及現場指揮官之職稱、姓名，俟抵達搜救現場時，應先向現場指揮官報到；為利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各救災單位資源與下達執行任務，各搜救單位(包括遇難船舶、航空器)間之共同通訊頻道(率)暫以 156.8 兆赫頻率(特高頻 VHF CH16)，惟遇難船舶為漁船，則暫以 SSB 2182 千赫或 DSB 27.065 兆赫為共同頻道；若搜救時程已超過二十四小時，仍需執行搜救任務時，發生地點若為港口區域內，由各港口(軍、商、漁、遊艇及工業專用)管理機關(構)統一擇定現場共通救災頻道(率)，以為現場共通救災頻道之用；港口區域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 Article N38 之規定，為利於船舶、航空器間之搜索及救助作業協調聯繫互通使用，得指定暫以 156.3 兆赫頻率(特高頻 VHF CH06)為共同通訊頻道(率)，惟遇難船舶為漁船，則暫以 SSB 3023 千赫頻率為共通頻道，並於搜救任務結束後恢復正常運作頻道(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

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聯絡中心之電話、傳真，如附表三)。

五、遇難船舶處理原則

海難發生後之船舶處理因涉及人民財產權利之處分，易引致民事糾紛與求償事件，應由利害關係人雙方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處理，非屬海難施救範圍，搜救單位得拒絕撈救與拖帶。

- (一) 商船及民間遇難船舶所屬公司(代理公司)應委託民間或海上救難組織實施拖帶，如民間能力不足時，亦得申請海軍拖船駐地艦隊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各地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議定後實施拖救。
- (二) 遇難漁船之拖救，以漁船自行實施互助拖救為原則。即透過各漁業通訊電臺或基隆海岸電臺，廣播通知附近過往船隻或作業漁船實施協助拖救。
- (三) 如遇海象惡劣(如颱風)之船舶得就近申請進港、錨泊避風至海象適航或於修復後繼續航行，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在不危及港口及公共安全之情況下，應指定港區內安全避難處(場所)供其停泊或修理，並應採取必要緊急應變防救措施，以確保港區內航道及其它船舶安全。

六、民用航空器遇難墜海之處理程式

- (一) 民用航空器於海上失事，依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 (二) 遇難墜海航空器之救護作業，準用本計畫通報機制啟動海上救助作業。
- (三)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如附圖二)。

附錄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海難部分編訂指導原則

一、目的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執行海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所遵循，特訂定此指導原則，俾健全海難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海難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員生命、船舶航行安全及財產保障。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海難部分應規範事項

海難係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本部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中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一）災害預防部份

- 1.規劃地區性海難防救政策及業務計畫。
- 2.建制配合海難緊急應變機制與程式。
- 3.加強相關業務人員、民眾防災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
- 4.協助宣導民眾建立海難災害防救之觀念。
- 5.其他有關海難救災配合事項之規劃及整備。
- 6.災害發生時危險區域之調查及管制區範圍之劃定及限制、禁止措施之規劃。
- 7.使各類別身心障礙者皆可獲取需要的防救災資訊，應提升防災資訊之易讀性及可用性，製作符合易讀易懂需求之內容、格式，並請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二）災害緊急應變部分

- 1.負責遭受污染海岸地區污染物質之清除及廢棄物之處理。
- 2.協助執行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 3.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 4.維護運送受傷、罹難者之交通路徑暢通及遺體之保存、處理。
- 5.支援發生於海岸岸際附近之人員救援工作及協助提供陸上運送工具。
- 6.啟動地方緊急醫療網，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7.災害發生時海岸危險區域及管制區之劃定及限制、禁止之措施。
- 8.災情蒐集與通報。

（三）災後復原重建部分

- 1.協助遭受污染海岸地區之復原及相關工作。
- 2.對於受傷者及罹難者家屬慰問、救（濟）助金之發放工作。
- 3.協助河川行水區域漂流物之清除，以確保海域航道正常運作。

三、海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一）目的

為使海難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藉迅速通報以利快速查證即時搜救，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減少各項損害。

（二）災害範圍

本通報作業規定所稱海難，係指船舶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等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旅客之非常事故。海上漂浮中之艇筏、固定或漂浮中之平臺、水上飛機或遇難墜海之航空器，有關海難之救護，準用船舶之規定。

（三）通報作業：

- 1.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如本計畫附圖一；海難災害通報單，如本計畫附表一。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應立即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或 118 海巡署海巡服務專線）及各相關機關，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應通報經濟部能源局，依權責採取必要之應變救難措施，其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如本計畫附表二。
- 3.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各港務分公司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認為有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應立即通知該府。
- 4.各有關單位應建立上班及非上班緊急聯繫電話及傳真，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相關單位更新。

四、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確實考量海難災害特性，擬訂地區海難災害防救工作二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二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三) 地方政府應訂定地區海難災害防救計畫，督導所屬單位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錄三、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一、依據：依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使海難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藉迅速通報以利快速查證即時搜救，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減少各項損害。

三、海難災害搜救範圍：執行船舶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及因故障可能導致之海難事故，有關海上遇險船舶之船員、旅客之緊急人命救助。

四、通報聯繫作業：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處理系統圖(附圖一)

(一) 相關單位間之通報與聯繫：

- 1.各有關第一線單位(船舶、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海岸電臺、各港口聯絡中心、漁業通訊電臺、船公司)於接獲船舶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經確認身分、位置及狀況後，立即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或 118 海巡署海巡服務專線）及各相關機關，依權責採取必要之應變救難措施。
- 2.各第一線單位(船舶、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海岸電臺、各港口聯絡中心、漁業通訊電臺、船公司)，通報海巡署及各相關機關後，應複式通報其直屬上級機關（構），該等直屬上級機關依權責配合應變救難並互相橫向聯繫，以掌握確實狀況。
- 3.除第一線單位緊急通報以電話聯繫外，其餘機關（構）在時間許可時，應正式以災害通報單通報聯繫（附表一）。
- 4.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119）接獲民眾有關海難災害報案後，應轉知 118 海巡署報案單位彙整處理。

(二) 海難災害規模、通報層級參照「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辦理。
(附表二)

1.甲級災害規模：

- (1) 研判條件：(a) 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含）以上者。
- (b) 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

(c) 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d)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2) 通報層級：通報至行政院。

2.乙級災害規模：

(1) 研判條件：

(a) 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含）以上、未滿十人者。

(b) 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

(c) 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2) 通報層級：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類）及交通部，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應通報至經濟部；上述機關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審視通報內容、規模、通報層級之正確性無誤後，各相關單位即依本計畫所定之權責，採取應變、搶救及妥善處理善後復原工作。上述機關接獲乙級災害規模通報後，如災情已繼續擴大至甲級災害規模時，應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至行政院。

3.丙級災害規模：

(1) 研判條件：(a) 我國海域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b) 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

(c) 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

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 (2)通報層級：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地方海岸巡防、港口等災害權責相關機關，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應通報至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上述機關於獲悉所轄發生災害時，應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以確認災害之類別，規模及通報層級，如災情繼續擴大至乙級災害規模時，則應將災情及應變措施以電話與傳真通報至乙級相關機關協助處置。
- (三)各有關單位應建立二十四小時上班及非上班緊急聯繫電話及傳真，如有異動應隨時通知相關單位更新。

附錄四、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資料表

一、政府機關與事業機構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02)89114211	(02)89127160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5 樓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119 (02)89127119	0800119119 (02)81966119 (02)89127119	(02)81966736 (02)8196673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3 樓
交通部航政司	(02)23492330 (02)23492351	(02)23492555	(02)23811550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3	(02)23492886	臺北市仁愛路一段 50 號
交通部航港局	(02)89782563	(02)89782563 0972-762608	(02)27018491	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航港局 北部航務中心	(02)24285369	0963-795853	(02)24284322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 4 樓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29	0963-835995	(04)26580302	臺中市梧棲區中橫十一路 18 號
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07)2620750	0963-798659 (07)2620762	(07)5216078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航港局 東部航務中心	(03)8509011	0972-762922	(02)33229323	花蓮市港口路 15 號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02)87702242	(02)23496300	(02)87702572 (上班) (02)23496286 (下班)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基隆海岸電臺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1913 (02)24241914	(02)24243524 (02)24241923	基隆市義三路 9 號 2 樓
臺北任務管制中心	(02)89786269 (02)27013400	(02)89786269 (02)27013400	(02)2701219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6 樓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07)5210673	(07)5622127 (高雄港監控中心代理)	(07)5219853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二路 1 號
基隆港監控中心	(02)24206263 (02)24206597	(02)24206263 (02)24206597	(02)24254275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5 樓
高雄港監控中心	(07)5622127 (07)5519018	(07)5622127	(07)5513953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10 號
臺中港監控中心	(04)26562164 (04)26642390	(04)26562164 (04)26642390	(04)26572300 (04)26642379	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十段 2 號
花蓮港監控中心	(03)8344476 (03)8357938	(03)8344476 (03)8357938	(03)8333771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海洋委員會	(07)3381207 0905-006-580	0905-006-580	(07)3381167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07)3382057	0905-169227 0905-165756	(07)3381755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2399228 (02)22399235	(02)22399228 (02)22399235	(02)22399271	臺北市興隆路 3 段 296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8053990 轉 362900	(02)28053990 轉 362900	(02)28051357	新北市淡水鎮中正路 1 段 63 巷 20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北部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3)4989134 (03)4080164 (03)4080371	(03)4989134 (03)4080164 (03)4080371	(03)4989165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忠愛路 1 段 45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部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4)26579463 (04)26582842 (04)26579400	(04)26579463 (04)26582842 (04)26579400	(04)26582742	台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7)6986137 (07)6986127	(07)6986137 (07)6986127	(07)6986251	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 1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部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89)226900	(089) 226900	(089)239495	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546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金馬澎分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89421436 (02)89421448	(02)89421436 (02)89421448	(02)89421439	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 129 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東南沙分署 值日室	(07)6987693	(07)6987693	(07)6986251	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 1 號
第一（宜蘭）巡防 區指揮部	(03)9770457	(03)9770457	(03)9770426	宜蘭縣頭城鎮協天路 11 號
第二（北基）巡防 區指揮部	(02)24633404 (02)24633321	(02)24633404 (02)24633321	(02)24628353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54 號
第三（桃竹）巡防 區指揮部	(03)5309431 (03)5309946	(03)5309431 (03)5309946	(03)5307453	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 2 段 1223 之 1 號
第四（中彰）巡防 區指揮部	(04)26582817 (04)26582816	(04)26582817 (04)26582816	(04)26575048	臺中市清水區中社路 900 號
第五（雲嘉）巡防 區指揮部	(05)3700300 (05)3701784	(05)3700300 (05)3701784	(05)3700623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應菜園 231 號
第六（臺南）巡防 區指揮部	(06)7861713 (06)7862310	(06)7861713	(06)7861812	臺南市北門區中樞里溪底寮 7 鄰 55 之 5 號
第七（高雄）巡防 區指揮部	(07)5517374	(07)5517374	(07)5313254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100 號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第八（屏東）巡防區指揮部	(08)8720065	(08)8720065	(08)8720061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 190 之 300 號
第九（花蓮）巡防區指揮部	(038)266344	(038)266344	(038)269586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 3 之 2 號
第十（臺東）巡防區指揮部	(089)280393 (089)281881	(089)280393	(089)280411	臺東市松江路 1 段 679 號
第十一（馬祖）巡防區指揮部	(0836)23449 (0836)23306	(0836)23449 (0836)23306	(0836)23721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 鄰 137 號
第十二（金門）巡防區指揮部	(082)330536 (082)337187	(082)330536 (082)337187	(082)336429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路 200 號
第十三（澎湖）巡防區指揮部	(06)9219583 (06)9219540	(06)9219583 (06)9219540	(06)9219541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 1 鄰雙頭掛 1 之 30 號
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	(02)23116117 # 608524	(02)23116117 # 608524	(02)2883-2303	臺北中山郵政第 90016 號信箱
海軍司令部 臺北作戰中心	(02)25335781	(02)25335781		臺北中山郵政 90151-1 號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 (左營)	(07)5874827	(07)5874827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232 號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 (馬公)	(06)9213764	(06)9213764		馬公郵政 90226 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 (基隆)	(02)24233108	(02)24233108		基隆郵政 90227 信箱
海軍拖船單位 (聯合艦隊作戰中心)	(07)5815393	(07)5815393	(07)7821280	高雄左營郵政第 90220 號信箱
警政署勤務 指 揮 中 心	(02)23578499	(02)23578499	(02)23940584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警政署 保防組	(02)23215407 (02)23219011 轉 2175	(02)23219011	(02)2394804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警政署 國際組	(02)23932275 (02)23945900	(02)23945900	(02)23972419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7 號
消防署救災 救護指揮中心	(02)81959119 (02)89114119	(02)81959119 (02)89114119	(02)81966740 (02)8196674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3 樓
內政部移民署	(02)23889393	(02)23889393	(02)23881283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小港機場 勤務指揮處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447 (07)8011279	(07)8011800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外交部 亞太司	(02)23482838	(03)3982629	(02)23896314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外交部 北美司	(02)23482949	(03)3982629	(02)23752159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外交部 禮賓處	(02)23482603	(03)3982629	(02) 23821874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2)23117722 轉 2794 0975-008-489 0800-066-666	0800-066-666	(02)236100082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大陸委員會	(02)23975589 轉 7008	0963-604576	(02)23948775 (非上班) (02)23975294 (上班)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5 樓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07)7995678 轉 1831 0932385145	0932385145 (24 小時)	(07)7406375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02)23835781	(02)23835781	(02)23012801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 路二段 100 號 4 樓 (漁 業監控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漁業廣播電 臺	(07)8415061 0800008166	(07)8415061#177 0800008166	(07)8119161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 二路 5 號
臺中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4)26564865	(04)26564865	(04)26572049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裏 北堤路 30 號
高雄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7)8155963	(07)8155963	(07)815896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 二路 3 號 2 樓
蘇澳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39)962111	(039)962111	(03)9961942	蘇澳鎮南建裏造船巷 21 之 8 號
基隆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2)24693415	(02)24693415	(02)24693485	基隆市八斗子環港街 1 號
新竹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35)364006	(035)364006	(035)364021	新竹市東大路四段 315 號
澎湖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6)9982234	(06)9982234	(06)9982234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220 號
東港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8)8350247	(08)8350247	(08)8354312	屏東縣東港鎮新莊路 71 號 3 樓
花蓮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38)222192	(038)222192	(03)8230912	花蓮市港濱路 37 號 3 樓
綠島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89)672040	(089)672040	(089)672295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漁港 2 路 1 號
金門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823)34037	(0823)34037	(0823)34021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漁 港 1 號
馬祖區漁會漁業通 訊電臺	(0836)25843	(0836)25843	(0836)25671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29 號
經濟部	(02)2391-8774	0988-670058	(02)2396-7046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經濟部能源局	(02)2775-7757	(02)2775-7625	(上班) (02)2731-6598 (下班) (02)2775-7686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經濟部工業局	(02)2754-1255 #2535		(02)2704-37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5樓
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05)6812533	(05)6812533	(05)6812534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1535號
經濟部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公司航管組、港安組	航管組： (05)6815006 (05)6815007 港安組： (05)6815008 (05)6815009	(05)6815012 (05)6815055 0937-965970	(05)6812135	雲林縣麥寮鄉臺塑工業園區1-1號
經濟部麥寮工業專用港信號臺	(05)6815012	(05)6815012 (05)6815055 0937-965970	(05)6812135	雲林縣麥寮鄉臺塑工業園區1-1號
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03)8682078	(03)8682078	(03)8682080	花蓮秀林鄉和平村克尼布東路1號
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8681477	(03)8681477	(03)8682059 (03)8681026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工五路6號

二、漁會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02)89853999	(02)89853999	(02)29864125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 6 號
金山區漁會	(02)24981141	(02)24981141	(02)24987202	新北市金山區磺港里磺港路 323 號
萬里區漁會	(02)24921180	(02)24921180	(02)24921106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西 56 之 1 號
基隆區漁會	(02)24695520 (02)24695523	(02)24695520 (02)24695523	(02)24695395	基隆市環港街 5 號 A 棟 2 樓
瑞芳區漁會	(02)24972815	(02)24972815	(02)24976810	新北市瑞芳區深澳里深澳路 20 號
貢寮區漁會	(02)24901193	(02)24901193	(02)24901760	新北市貢寮區新港街 91 號
淡水區漁會	(02)28055000	(02)28055000	(02)28051034	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觀海路 199 號 2 樓
桃園區漁會	(03)3835601	(03)3835601	(03)3830150	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 18 鄰漁港路 353 巷 176 號
中壢區漁會	(03)4861017	(03)4861017	(03)4861952	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中山西路三段 1160 號
新竹區漁會	(03)5362216~8	(03)5362216~8	(035)362293	新竹市南寮里東大路四段 315 號
雲林區漁會	(05)7721511~3 (05)7721511 #150	(05)7721511~3	(05)7720233	雲林縣四湖鄉箔子村箔子寮 410 號
南龍區漁會	(037)432023	(037)432023	(037)432597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 8 鄰 131-7 號
通苑區漁會	(037)851171	(037)851171	(037)856288	苗栗縣苑裡鎮苑港里 4 鄰 45-5 號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臺中區漁會	(04)26562631	(04)26562631	(04)26571589	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0 號
彰化區漁會	(04)7774298	(04)7774298	(04)7774394	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 485 號
日月潭區漁會	(049)2855558	(049)2855558	(049)2855249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 中山路 174 號 2 樓
嘉義區漁會	(05)3472606	(05)3472606	(05)3472008	嘉義縣布袋鎮興中里 後寮路 76 號
南縣區漁會	(06)7220391	(06)7220391	(06)7232961	臺南市佳里區進學路 240 號
南市區漁會	(06)3910609	(06)3910609	(06)2265490	臺南市安平區大平路 66 號
興達港區漁會	(07)6988233~4	(07)6988233~4	(07)6988237	高雄市茄苳區東方路 一段 239 號
永安區漁會	(07)6912020	(07)6912020	(07)6913832	高雄市永安區新港里 新興路 27-2 號
彌陀區漁會	(07)6191157	(07)6191157	(07)6179247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里 漁港一街 60 號
梓官區漁會	(07)6194100	(07)6194100	(07)6174079	高雄市梓官區漁港二 路 32 號
高雄區漁會	(07)8210569	(07)8210569	(07)8213370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 二路 3 號
小港區漁會	(07)8213399	(07)8213399	(07)8211590	高雄市小港區鳳宮里 光和路 100 號
林園區漁會	(07)6432763	(07)6432763	(07)6426225	高雄市林園區鳳芸里 漁港路 2 號
東港區漁會	(08)8323121~5	(08)8323121~5	(08)8321447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 新生三路 175 號

單 位	電話 (上 班)	電話 (下 班)	傳 真	備 註
林邊區漁會	(08)8751601	(08)8751601	(08)8750630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村 仁愛路 82 號
枋寮區漁會	(08)8788203	(08)8788203	(08)8782514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 14 鄰中山路 171 巷 50 號
恆春區漁會	(08)8866078	(08)8866078	(08)8866896	屏東縣恆春鎮大光里 大光路 79 之 66 號
頭城區漁會	(03)9782511	(03)9782511	(03)9782530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里 15-7 號 (宜蘭縣頭城 鎮烏石港路 168 號)
蘇澳區漁會	(03)9962108	(03)9962108	(03)9972904	宜蘭縣蘇澳鎮海邊路 126 號
花蓮區漁會	(03)8223118	(03)8223118	(03)8223342	花蓮市港濱路 37 號 2 樓
新港區漁會	(089)851008	(089)851008	(089)852436	臺東縣成功鎮忠仁里 港邊路 19 號
臺東區漁會	(089)281598	(089)281598	(089)281975	臺東市富岡街 305 號
馬祖區漁會	(083)622949 (0836)22296	(083)622949 (0836)25843	(083)625671	連江縣南竿鄉福澳村 129 號
金門區漁會	(082)333626	(082)333626	(082)332695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漁 港 1 號
澎湖區漁會	(06)9272688- 14	(06)9272688- 14	(06)9264460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158 號
琉球區漁會	(08)8611245	(08)8611245	(08)8613312	屏東縣琉球鄉本福村 中山路 231 號
綠島區漁會	(089)672514	(089)672514	(089)672640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漁港路 1 號

附錄五、交通部航港局海難事件之航政轄區聯繫通報窗口資料

交通部航港局海難事件之航政轄區聯繫通報窗口資料

一、航港局海難事件與通報窗口聯絡資訊：

- (一)航港局：電話 02-89782563、行動電話 0972-762-608、傳真 02-27018491。
- (二)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電話 02-24285369、行動電話 0963-795-853、傳真 02-24284322。
- (三)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電話 04-23690729、行動電話 0963-835-995、傳真 04-26580302。
- (四)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電話 07-2620750、07-2620762、行動電話 0963-798-659、傳真 07-5216078、07-5215805。
- (五)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電話 03-8509011、行動電話 0972-762-922、傳真 02-33229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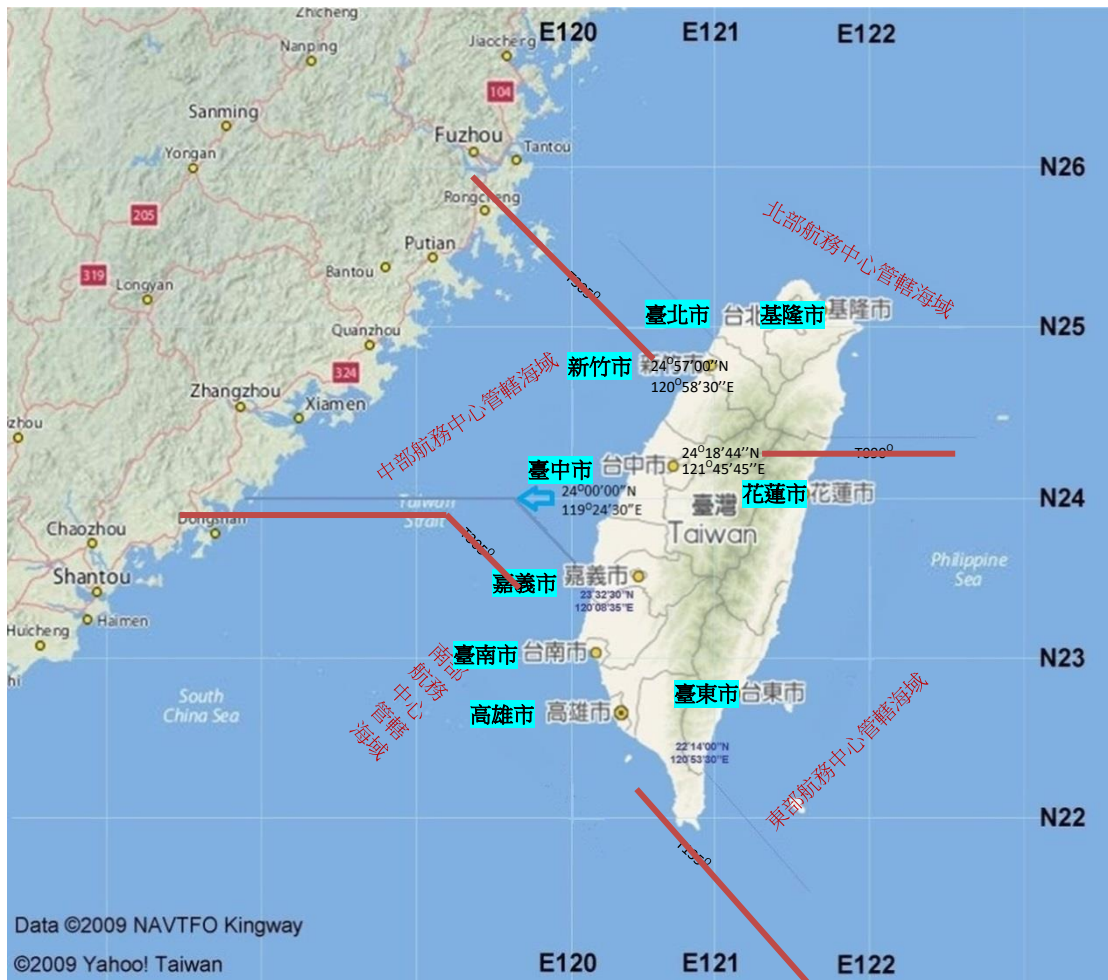
二、航港局海域搜救執行及海事案件航政簽證管轄區域界線劃分如下：

- (一)北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以花蓮縣、宜蘭縣交界點（和平溪 北緯 24 度 18 分 44 秒，東經 121 度 45 分 45 秒）真方位 090 度之方位線為界至桃園市、新竹縣交界點（蚵殼港 北緯 24 度 57 分 00 秒，東經 120 度 58 分 30 秒）真方位 305 度之方位線為界，由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負責。
- (二)中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以桃園市、新竹縣交界點（蚵殼港 北緯 24 度 57 分 00 秒，東經 120 度 58 分 30 秒）真方位 305 度之方位線為界至雲林縣、嘉義縣交界點（北港溪 北緯 23 度 32 分 30 秒，東經 120 度 08 分 35 秒）起，向西沿真方位 305 度方位線拉至北緯 24 度 00 分 00 秒，東經 119 度 24 分 30 秒再沿北緯 24 度緯線為界，由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負責。
- (三)南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雲林縣、嘉義縣交界點（北港溪 北緯 23 度 32 分 30 秒，東經 120 度 08 分 35 秒）起，向西沿真方位 305 度方位線拉至北緯 24 度 00 分 00 秒，東經 119 度 24 分 30 秒再沿北緯 24 度緯線為界至屏東

縣、臺東縣交界點（觀音鼻 北緯 22 度 14 分 00 秒，東經 120 度 53 分 30 秒）真方位 135 度之方位線為界，由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負責。

(四) 東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以屏東縣、臺東縣交界點（觀音鼻 北緯 22 度 14 分 00 秒，東經 120 度 53 分 30 秒）真方位 135 度之方位線為界至花蓮縣、宜蘭縣交界點（和平溪 北緯 24 度 18 分 44 秒，東經 121 度 45 分 45 秒）真方位 090 度之方位線為界，由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負責。

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管轄海域界線劃分圖



附錄六、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現場救災指揮作業原則 (含漁港、遊艇港等比照參考)

一、目的：

為使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災害現場救災(含水下救援)指揮作業有所遵循參考。

二、海難災害現場指揮官之指定及其權責與範圍：

- (一)為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救災資源，港口(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區域內發生之海難事故及災害，現場指揮官應由各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負責應變指揮。港口區域以外之海上救難，由轄管海巡單位主官或其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
- (二)港口、碼頭、漁港、海岸線地區，無經營管理機關(構)管制與管理者，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偕同擔任指揮救災救護。海上及與海相通之河口由海巡單位執行指揮救災，內陸區域則由當地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救災。
- (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視搜救狀況指派適當單位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整合各級搜救單位之救災隊伍及任務分配。
- (四)現場應變指揮官擔任人選：1、熟悉港口、碼頭、水域環境。2、有調度碼頭權。3、第1擔任人港灣經理、第2預備人應變經理、第3預備人勞安經理。(擔任人選依各港口特性排定預備與後補)。

三、海難事件應變指揮：

- (一)對於海難需於現場救災指揮時，各港口或水域經營管理機關(構)首長或指派之港務長或救災主管負責應變指揮，召集港區或水域所有相關單位：海巡單位、消防單位、海關、檢疫分局、環保局、航港局航務中心、倉庫或碼頭承租商、船務代理行、拖船、支援協定及警察單位等，集合在前進指揮所。
- (二)4人以上傷亡或失蹤及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

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應通報航港局及交通部，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應通報經濟部；10 人以上傷亡或失蹤及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應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四、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

各港口或水域經營管理機關(構)平時應調查適合設置前進指揮所適當地點並將資料建檔，地點選定原則應包含：

- (一)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 30 人以上，且可提供水、電、通訊與網路功能之地點。
-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與指揮調度之地點。

五、前進指揮所功能及分組

前進指揮所主要功能為現場災害搶救事宜，並以人命傷亡救援為優先原則，其現場任務執行應發揮之功能歸納為人命搶救、資訊傳遞與後勤支援等，並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或水域特性，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據此，應劃分之任務編組及進駐單位建議如下：

- (一)人員搜索組：現場指揮官之所屬機關主導，視災害狀況協調海巡單位、消防單位、國軍、空中勤務總隊、高科技及學術單位參與。
- (二)支援調度組：港口或水域經營管理機關(構)主導，消防單位、海巡單位及國軍參與。辦理支援調度相關事宜。
- (三)醫療救護組：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單位主導，船公司、船務代理行及港口或水域經營管理機關(構)配合執行。掌握事故傷病患人數，協調傷患後送事宜。另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應盡可能提供衛生單位至港口救災所需資源，包含救災資源、設備、場地及聯繫資訊等。
- (四)污染處置組：港口或水域管理機關(構)主導，海巡單位、環保局、航務中心及事故船公司參與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五)現場管制組：轄區權責警察機關主導，港口或水域管理機關(構)參與。

負責人員進出管制及災區治安維護。

(六)幕僚參謀組：港口或水域管理機關(構)主導，航務中心參與。

1.災情蒐集、通報、災情發布及搶救彙整情形。

2.相關機關（構）及支援單位之聯繫。

3.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4.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彙整提供新聞稿給發言人，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5.擔任災害現場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或現場災情現況與需求。

6.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七)後勤支援組：港口或水域主管機關(構)負責。

1.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

2.前進指揮所電話、電腦、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建立。

3.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及食宿安排、家屬接待、車輛調度等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八)疏散收容組：由當地縣市政府民政及社政單位等相關單位主導，船公司、船務代理行及港口或水域管理機關(構)配合執行。負責人員疏散安置事宜。

六、現場應變指揮程序(附表六附件一)：

(一)發生海難事件時各管理機關(構)應第一時間確認災情並通報救援單位。

(二)對於人命傷亡嚴重或災情擴大時成立前進指揮所，通報港區內外相關救援單位進駐，由各港口或水域管理機關（構）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負責擔任現場應變指揮官，由指揮官指派1名副指揮官協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務，並兼任新聞發言人。

(三)各單位抵達指定地點後，立即派代表簽到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告，並依指揮官指示成立或加入功能分組，各功能分組由主導單位推派一名擔

任分組長，由分組長統整任務執行情況。

(四) 前進指揮所成立後，由指揮官向現場單位宣達災害現況，並先請各管理機關(構)報告災情，再由人員搜索組補充報告勘查災害狀況。聽取各編組報告，策定災害搶救方針，整合各救災單位能量。

- 1.依據（參考）人員搜索組之海巡、消防、國軍、空中勤務總隊或高科技及學術單位等意見實施救災，各相關救災單位提供協助。
- 2.若為水下事故需救援時，得向國軍水下作業大隊、航訓人員訓練中心諮詢救援所需人力及設備等相關建議。
- 3.油污染或化學物質，請環保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勘查及提出救災意見。
- 4.若有船舶或貨物問題，請海關、航務中心提供意見。

(五)指揮官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適時申請支援能量或辦理緊急採購。

- 1.請求當地或鄰近地方政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軍等單位支援。
- 2.緊急重大搜救事故，需動員各相關搜救單位迅速執行救難任務，得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依據其作業手冊規定，申請搜救能量調支援。
- 3.緊急重大事故需向國防部申請水下救援能量支援時，得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定，由各地方政府或中央權責機關向國防部請求支援，惟緊急時得通報國搜中心轉報，相關單位仍需依規定提出申請。
- 4.透過所簽支援協定請鄰近縣(市)政府、海巡署、國軍、民間救災單位投入救援能量。
- 5.現有公家機具或人員搶救能量不足時，需動用其他民間資源時，辦理緊急採購。

(六)指揮官應定時召開搶救應變會議，了解現場災況包含「救災單位報到、任務分配」、「災害搶救進度」、「現場受困、失蹤、傷亡人員情形」與「後續送醫情形」，進行任務指示。

(七)進駐人員對於交辦事項或災情案件應確實查證處理，並依規定辦理交

接事項。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更不得怠忽職守，以因應緊急應變處置，且不得任意變更勤務。

(八)避免外界對救災情形不當臆測，由副指揮官即時及統一發布新聞，明確傳播訊息及處理進度。

七、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指揮官得下令縮小編組或撤除之。

八、現場應變救援注意事項：

(一)災害現場劃設警戒管制區設置警戒崗哨，限制人車進入，並提醒各單位注意安全。

(二)幕僚參謀組應視災情規模狀況，向指揮官報告設置「報到站」、「救災指揮站」、「救護站」、「聯合服務中心」及「新聞接待」等。

(三)開設時間超過 1 日以上，應採輪班值勤，值勤時間日班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夜班為晚間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四)為方便各相關救援單位之相互聯繫，各港口或水域管理機關(構)平時應設有「緊急聯繫名冊」，記錄各相關救援單位之聯絡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以便海難發生時之緊急聯繫，另外名冊應予以定期更新，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五)現場交通及記者，請港警管制及請記者至指揮所由新聞發言人接待。

(六)涉及地方事務者，應先與地方政府協調達成共識，避免互相推諉。

(七)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災害應變處置紀錄表(內含救災單位簽到表)(附錄六附件二)，功用：集合相關單位點名用，未到單位請聯絡中心或聯絡人通知報到，無故未到單位轉航港局陳轉行政院備查。紀錄消防單位、海巡單位、國軍及環保局勘查救災意見及環保局等建議，俾應變指揮官指揮救災及存證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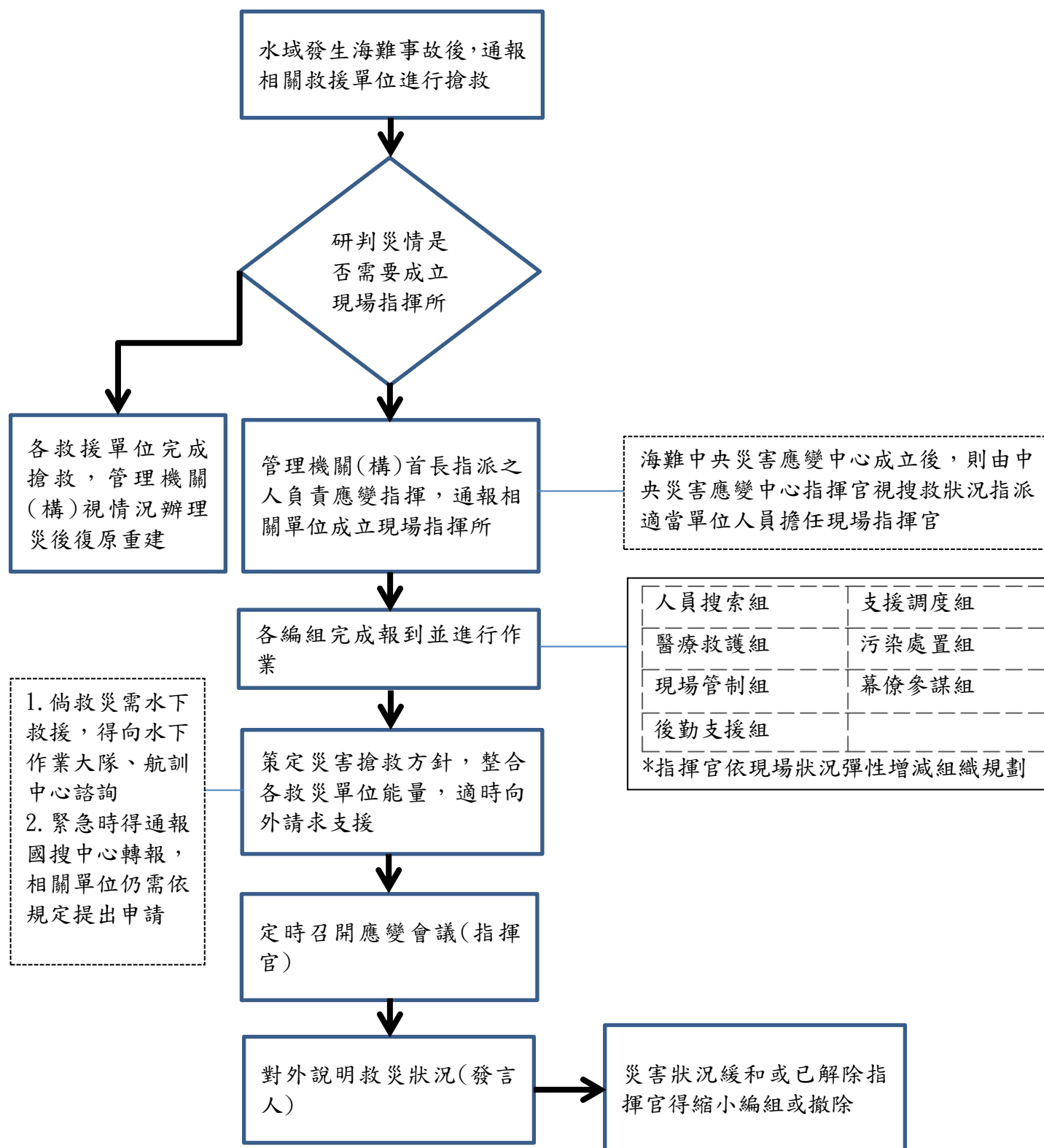
(八)指揮官應監督並維持良好的管理幅度權限，將不需要之組織單位解散。

(九)為利於相關救災識別、報到、點名及指揮管理現場，應變指揮官及進

駐單位應穿著背心或臂章。

- (十)完成救災任務，海難災害通報單及災害應變處置紀錄表各影印 1 份，傳送航港局及交通部存查，並於每年度列為直轄市、縣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評分項目。

附錄六-附件一、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現場救災指揮作業程序



附錄六-附件二、港口、碼頭、水域等海難災害應變處置紀錄表(含漁港、遊艇港比照參考)

年 月 日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指揮官：

三、副指揮官：

四、紀錄：

五、港口區域內海難相關救災單位簽到名單：(各機關自行參酌修正)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聯路電話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聯路電話
消防 單位					地區環 保局			
港警 總隊					海巡 單位			
海關					航務 中心			
臺灣港 務股份 有限公司					船務 公司			
碼頭 廠商					貨主、 船長			
拖救 公司					檢疫 分局			
記者								

六、勘查災害現況與建議：

七、應變指揮所搶救功能分組

分組	主導單位	參與單位	功能	分組長	人數

八、相關救災單位建議事項：

九、指揮官裁示

附錄六-附件三、現場指揮所基本設備檢核清單

項次	設備功能	名稱	備妥
1	硬體設備	帳篷	
2		桌子	
3		椅子	
4		管制帶	
5		交通錐	
6	通訊設備	無線電對講機	
7	編組作業配件	背心	
8		旗幟	
9		名牌	
10	電力設備	發電機	
11		延長線	
12	簡報文書處理	液晶螢幕	
13		擴音設備	
14		救災簡報白板	
15		多功能事務機	
16		筆電	
17	照明設備	指揮帳內照明設備	
18		移動式照明燈	
19	錄音設備	錄音筆	

附錄七、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商港法
- (三)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四)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統一海難救難程序，並有效加強救難成效，於海難發生時，能迅速指揮、督導、協調與連繫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採取應有之後續應變措施，期使海難事件之影響及損失降至最少程度，特將相關作業細節予以規範，以資遵循。

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海難災害應變措施。
- (二)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四、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及人員：

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派員進駐，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成立及撤除時機：

- (一) 成立時機：

我國海難災害搜救範圍(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

舶損害嚴重，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並由會報召集人指定交通部部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指揮官指定之，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另海難導致油外洩，其中一人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副署長擔任，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二）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以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本中心。

六、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設置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需之軟、硬體設備。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七、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各單位之任務：

（一）交通部：

1. 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及調派。
2. 海、氣象資料提供。
3. 協調運輸業者提供存放罹難者所需冷凍貨櫃。
4. 督導各級海難救護機關及機構執行港口（商港、漁港、軍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區域內海難之災害救護及處理事項。

5.其他海難應變措施事項。

(二) 海洋委員會：接獲海難災害發生通報，督導所屬執行海難案件救援及辦理海洋油污染應變事宜。

(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海上船舶海難之蒐證、處理事項。

2.海難之船舶、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事項。

3.於發生災害之海域，即蒐集海難災情，並依海難災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通報。

4.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5.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6.協助航政或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執行必要之海上交通疏導及管制措施。

7.協助執行救難人員、物資、遇難人員之緊急運送措施。

(四)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依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督導及辦理海洋污染應變事宜。

(五) 國防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執行下列工作：

1.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重大海難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2.所轄軍港執行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3.協助各災害防救機關處理災害緊急應變有關搶救工作。

(六) 內政部：

1.執行所轄遊艇港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2.督導協助消防等單位執行海岸岸際附近海難災害搶救事項。

3.督導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及殯葬等事宜；並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構）配合辦理。

4.督導執行災區岸際作業警戒及交通疏導維護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等事項。

5.督導地方政府協助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七) 外交部：

- 1.協助有關外籍傷亡或失蹤人員及船舶所有人之國籍身分查證事宜。
- 2.災情狀況嚴重需國際救援之協調聯繫事項。
- 3.督飭海外地區大使(領事)館適時協助我國海外遇難商、漁船與船員有關搜救協調等救助工作。
- 4.其他有關涉外事項之協調聯繫。

(八) 法務部：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事項。

(九) 經濟部：

- 1.督導所轄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 2.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港口作用法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工業專用港)及離岸風電業者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處置。

(十) 衛生福利部：接獲海難災害發生通報，掌握地方政府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啟動情形，提供必要協助。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督導漁港主管(代管)機關執行漁港區域內之海難災害防救有關事宜。
- 2.協助處理事故漁船人員緊急搜救及船舶拖救等緊急應變事項。
- 3.提供事故漁船之船籍、船舶所有人、船員、噸位等相關資料。
- 4.漁船海難救護之應變及處置。
- 5.督導漁業通訊電臺及漁業廣播電臺執行海難搜救通報。

(十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油污清除收受。

(十三) 大陸委員會：

- 1.協助與大陸及港澳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及大陸、港澳罹難或受傷船(人)員及其家屬來臺等相關事宜。
- 2.協助兩岸及港澳事務有關海難事件處理之協調。

(十四)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依據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

冊相關規定，執行人命搜救及緊急救護運送之任務。

(十五)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害應變措施及傳達最近訊息予社會大眾。

(十六)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提供建議予指揮官供其決策參裁。督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處理海難災害防救事項。

(十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執行所轄港口及轄內遊憩區海難災害應變措施有關事宜。
- 2.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港口作用法督導及辦理轄管港口（漁港、商港、遊艇港）船舶海難海洋污染應變。
- 3.協助執行海岸管制區之警戒及秩序之維護。
- 4.提供避難收容處所。
- 5.維護運送受傷、罹難者之交通路徑暢通及遺體之保存、處理。
- 6.支援發生於海岸岸際附近之人員救援工作及協助提供陸上運送工具。
- 7.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安排傷患後送就醫等事宜。
- 8.災害發生時海岸危險區域及管制區之劃定及限制、禁止之措施。
- 9.災情蒐集與通報。

八、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應變需要，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 1.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災情監控組：由交通部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經濟部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护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網路資訊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內政部配合參與，掌握災害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災害、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救災執行事宜。

1.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經濟部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搜索救援組：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導，國防部、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人員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收容安置及救濟協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4.醫療救護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辦理緊急醫療調度支援事宜，掌

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

5.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6.污染處置組：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主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工作，並適時回報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最新應變結果，據以由應變中心統籌辦理海難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行政組：由交通部主導，辦理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後勤組：由交通部主導，內政部配合參與，辦理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九、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本標準作業程序未規定事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錄八、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一、目的

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所規定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肆編第四章第二節重大海難災害編組運作規定，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二、啟動時機

發生重大海難，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或分（支）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三、設置地點

前進協調所原則於航港局劃定海難責任作業區之航港局各航務中心設立，並得視災情狀況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提供符合下列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或其他適當之地點，由協調官評估災情需要，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前進協調所。

- （一）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四、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

- （一）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總協調官二或三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 （二）前款人員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若涉及水下事故救援，副總協調官其中一人由國防部（支援調度組副組長）適當層級人員當任。

五、任務

前進協調所隸屬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現場協調災害搶救支援事宜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 (二)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 (三)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 (四)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意見。
- (五)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六、編組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 (二)前進協調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 1.幕僚參謀組：由交通部、航港局主導。
 - (1)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 (2)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 (3)擔任前進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
 - (4)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 2.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交通部協助。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3.搜索救援組: 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主導，國防部、內政部協助。

(1)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協助事宜。

(2)統計搶救人員傷亡情形。

4.醫療救護組: 衛生福利部主導。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人員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必要時給與協助。

5.污染處置組: 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主導，協調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權責機關，分級分層執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工作。

6.行政庶務組:交通部、航港局主導。

(1)前進協調所場地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2)前進協調所電話、電腦、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3)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

(4)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七、運作機制

(一)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二)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八、後勤支援

前進協調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必要時得結合前進(現場)指揮所共同運作，並由交通部負擔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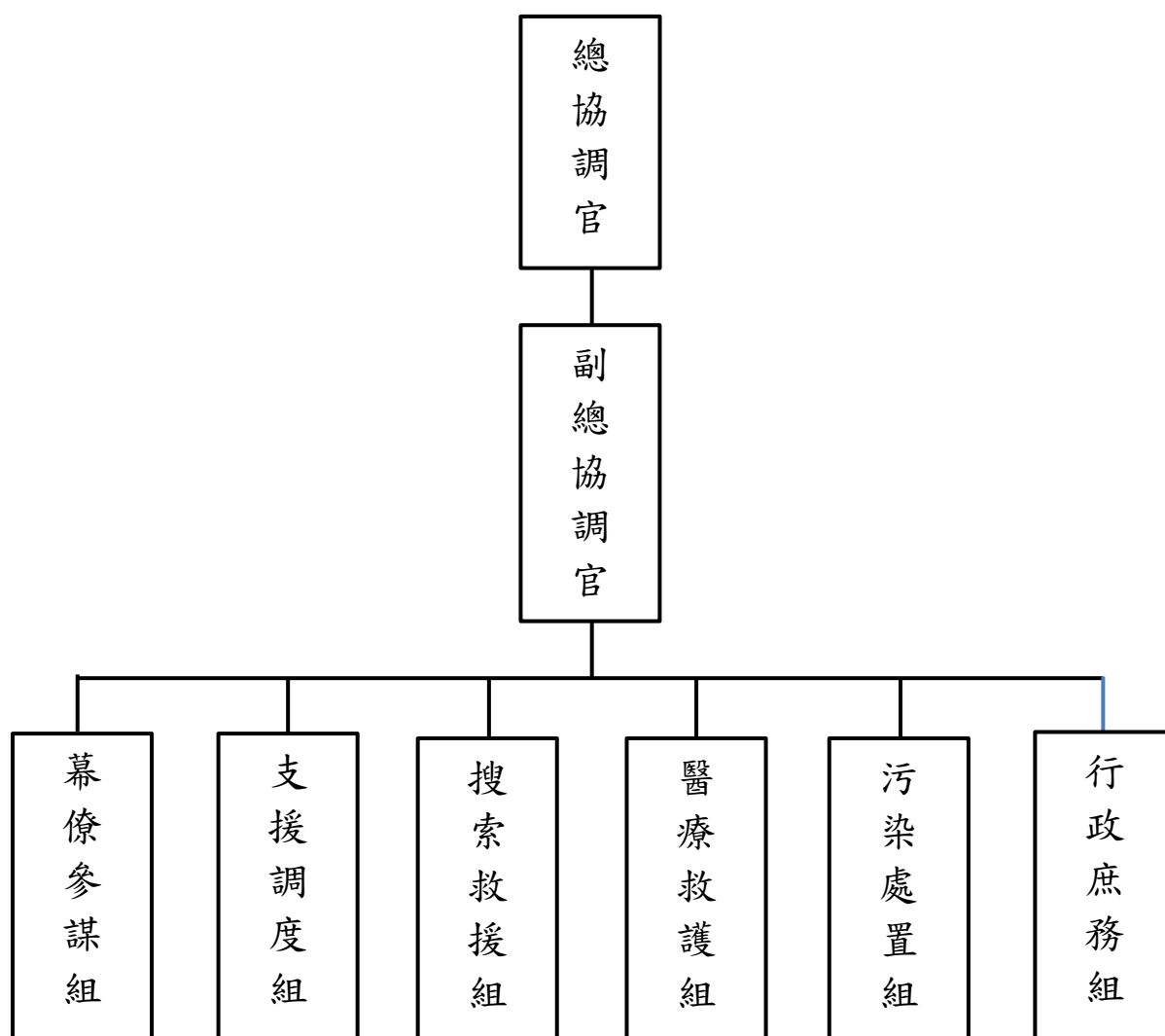
九、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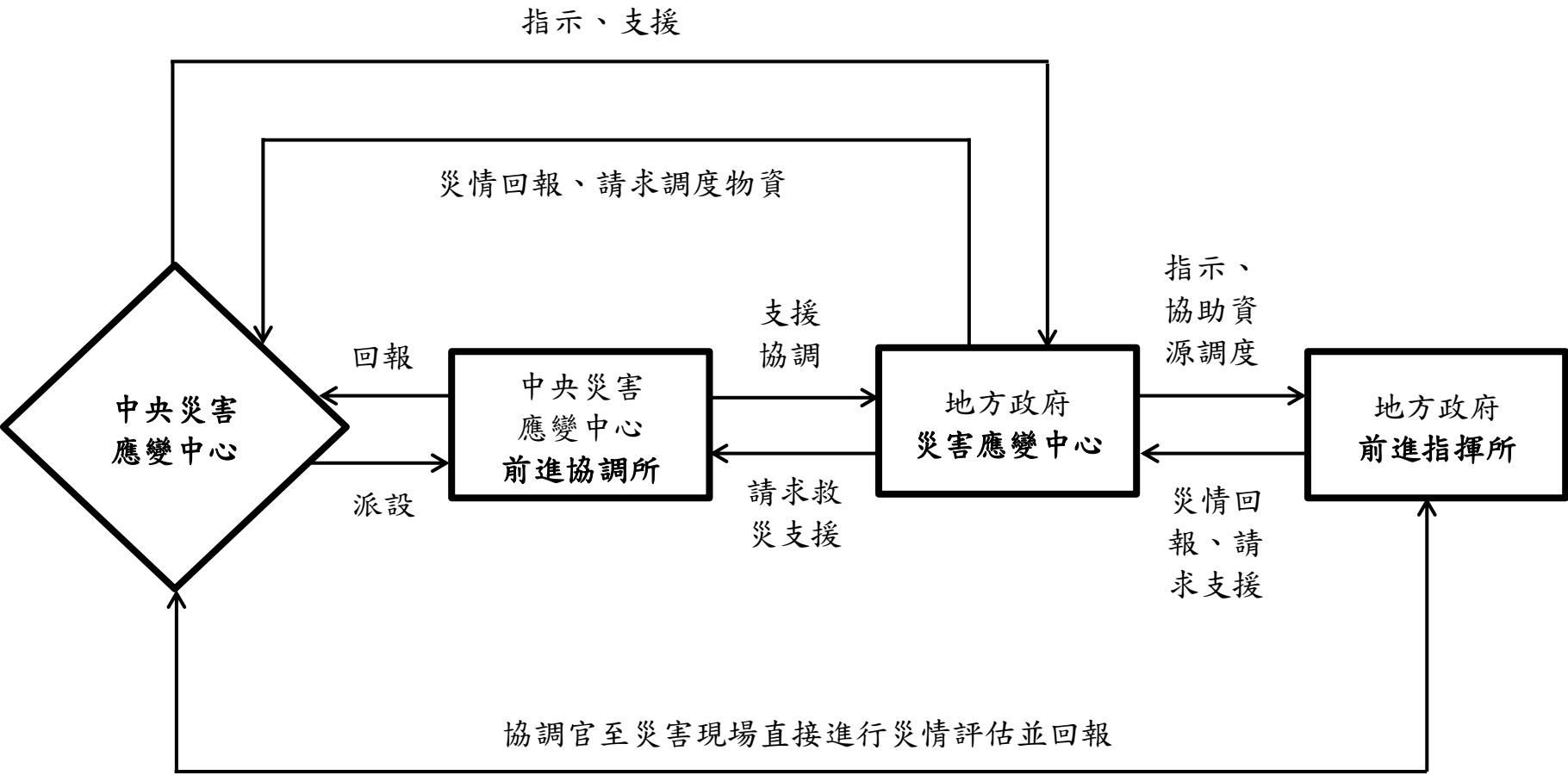
十、獎懲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錄八-附件一、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組織架構圖



附錄八-附件二、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示意圖



附錄八-附件三、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人數表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 (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交通部、航 港局	2			
2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1	內政部、海洋委員 會、海巡署、交通 部、航港局、農業 委員會漁業署各 1	4	
3	搜索救援組	海 洋 委 員 會、海巡署	1	內政部 1	1	
4	醫療救護組	衛生福利部	1			
5	污染處置組	海 洋 委 員 會、海洋保 育署	1			
6	行政庶務組	交通部、航 港局	2			
	總計		8		5	

附表一、海難災害通報單

(機關全銜) 海難災害通報單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院長(02-2393-1484) ☐ 行政院副院長(02-23960114)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02-33566561) ☐ 行政院發言人(02-2321-7981) ☐ 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02-2394-8196) ☐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02-2321-9085) ☐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02-3356-6749) ☐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02-3356-6784)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02-2341-4480)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02-2356-3773)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02-8912-7161)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 ☐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XX) XXXX-XXXX	傳真	(XX) XXXX-XXXX
災害類別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 無 ☐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 其他作為：			

備註	
----	--

●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註：本表為通報行政院層級使用，各機關通報表格得自行參酌修正或併案傳送。

註：傳送機關（單位）請配合實際需要增刪。

註：通報單內容應包含海難發生海域之經緯度、發生時間、船上人數、船型規格(總噸位)與災損情形等事項。

附表二、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規模	通報層級
甲級災害規模：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含）以上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者。 三、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含）以上、未滿十人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者。 三、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無人傷亡)，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船類)、經濟部(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
丙級災害規模：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我國海域因海難致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者。 三、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含)以下者，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地方海岸巡防、港口聯絡中心、航港局及航務中心等)單位等、經濟部能源局(涉離岸風電引起相關海難災害)。
附註 1：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橫向通報交通部航港局（轉中華搜救協會聯繫對岸搜救單位）及大陸委員會。 附註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海難： 1.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附表三、海難相關單位現場指揮中心聯絡資料表

海難現場指揮聯絡單位		電 話	傳 真	備 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勤務指揮中心		(02)22399228 (日、夜) (02)22399235 (日、夜) 118 海巡服務專線	(02)22399271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2-28053990轉362900 (日、夜) 118 海巡服務專線	(02)2805135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07)3382057(日) 0905-169-227 (日、夜) 0905-165-756 (日、夜)	(07)3381755	
商港	基隆港	(02)24206263 (日、夜) (02)24206597 (日、夜)	(02)24254275	
	臺中港	(04)26562164 (日、夜) (04)26642327 (日、夜)	(04)26572300	
	高雄港	(07)5622127 (日、夜) (07)5519018 (日、夜)	(07)5513953	
	花蓮港	(03)8344476 (日、夜)	(03)8333771	
	蘇澳港	(03)9972008 (日) (03)9972009 (夜)	(03)9951276	
	臺北港	(02)26196005 (日)、 (02)26196010 (夜)	(02)86301939	
	安平港	(06)2925756 (日)、 (06)2627449 (夜、假日)	(06)2653064(日) (06)2620172(夜)	
	澎湖港	(06)9272006 (日專線)、 (06)9272303#2516 日#1501 夜 (06)9920601 (夜專線)	(06)9273645 日 (06)9920602 夜	
	布袋港	(05)3475267 (日) (05)3479830 (夜)	(05)3475256	
	金門港	(082)334483 (日、夜)、 (082)332268	(082)333760	
	福澳港	(0836)22948 (日、夜)、 (0836)23213	(0836)22952	
工業 專用港	麥寮工業專用港	(05)6812533 (日、夜)	(05)6812534	
	和平工業專用港	(03)8682078 (日、夜)	(03)8682080	
漁港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02)23835781(24 小時)	(02)23012801	
後壁湖 遊艇港	內政部營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08)8861321(日、夜)	(08)8862997	
龍洞 遊艇港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	(02)24991115	(02)24991283	

海難現場指揮聯絡單位		電 話	傳 真	備 註
大鵬灣 遊艇港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	(08)8338100 轉 151(日) (08)8338100 轉 125(夜、假日)	(08)8338107 (08)8352629	
布袋 遊艇港	嘉義縣政府	(05)3628123#383 (日) (05)3479189 (日、夜)	(05)3621913 (05)3479189	
交通部航港局		(02)89782563(日) (02)0972762608(夜)	(02)27018491	

附表四、海難災害救援能量表

(北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北部區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02-24206318 調度室(港勤船) 葉家倫 02-24206300	基隆市港西街18號	1. 基735，清潔船，總噸位19.98，450HP(台北港)，港區 2. 基743，測量船，總噸位12.08，261HP，港區 3. 基731，清潔船，總噸位16.87，300HP，港區 4. 基733，清潔船，總噸位19.66，440HP，港區 5. 基737，清潔船，總噸位8.2，340HP，港區 6. 基315，起重船，總噸位2016，1700HP(高雄港) 7. 基620，帶纜船，總噸位15.73，385HP，港區 8. 洗街車*2 9. 掃街車*1 10. 吸油棉(捲狀)*20 11. 片狀吸油棉*53箱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營運所	02-24206323 02-24206324 基隆營運所 02-24206256 02-24206260 監控中心	基隆市中山區和平里中山三路8號	1. 臺港12601，港勤拖船，總噸位342，2600HP，沿海 2. 臺港12701，港勤拖船，總噸位331，2760HP，沿海 3. 臺港12702，港勤拖船，總噸位331，2760HP，沿海 4. 臺港13302，港勤拖船，總噸位336，3326HP，沿海 5. 臺港13303，港勤拖船，總噸位336，3326HP，沿海 6. 臺港14301，港勤拖船，總噸位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415，4345HP，沿海 7. 臺港14302，港勤拖船，總噸位 415，4345HP，沿海 8. 臺港15002，港勤拖船，總噸位 499，5000HP，沿海(目前在高雄 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02-26196006 曾先生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	1. 吸油棉(片狀100片)*6箱 2. 捲索機含攔油索300M*1組 3. 高壓清洗機(10.7HP)*1組 4. 汲油器泵浦*1組 5. 基735，清潔船，總噸位20， 420HP 簽約廠商支援吸油棉及 防污設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03)9965121 轉 257 林先生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港區 1 號	1. 吸油棉(捲狀38*142吋)*10捲 2. 吸油棉(片狀30*30公分)*200片 *65箱 3. 堰式汲油器 1 台 4. 港灣型攔油索共18條 5. 儲油囊*1個 6. 手搖榨油機*2台 7. 貨櫃屋*1個 8. 無線電對講機*3台 9. 攔油索釋放架*3個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營運所	039-965121 轉 342 劉先生	宜蘭縣蘇澳鎮蘇東里港區 1 號 4 樓	1. 臺港12501，港勤拖船，總噸位 278，2530HP，沿海 2. 臺港13202，港勤拖船，總噸位 332，3200HP，沿海 3. 臺港13301，港勤拖船，總噸位 336，3372HP，沿海 4. 臺港11701，港勤拖船，總噸位 240，1700HP，沿海 5. 臺港12603，港勤拖船，總噸位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54，2600HP，沿海
	海陽海事工程 企業有限公司	02-24283056	基隆市文化路 34 號	潛水人員*4 人
	亞太港灣工程 有限公司	02-24377099	台北市南港區 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 2 樓	1. 圓翔，平臺船，總噸位224，無 動力，沿海 2. 潛水人員*15人 3. 阿凡達冠軍號 Avatar Triumph， 拖船，總噸位3511，12000HP， 外海 4. 阿凡達勇敢號 Avatar Courage， 拖船，總噸位1709，5400HP，外 海
	台灣電力公司 協和電廠	02-24248111 轉 322 黃小姐	基隆市文化路 80 號	1. 吸油棉(片狀)，200片 2. 吸油棉(捲狀38*145英呎)*5包 3. 吸油棉(索狀8*10英呎)*4條*22 包 4. 攔油索(港灣型0.5*20M)*13條 5. 堰式汲油機(20噸/小時)*1台 6. 齒輪式吸油泵(3噸/小時)*1台 7. 儲油桶(暫存，容量200L)*32個 8. 油分散劑(容量19L)*11桶
	義澍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02-24246363 02-24281231	基隆市中山三 路 173 號一樓	義澍 1 號，拖船，總噸位 160.38， 1200HP，港區
	興海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02-24691800	基隆市中正區 北寧路 362 號	1. 興海 2 號，拖船，總噸位 86.62， 1281HP，沿海 2. 三慶 6 號，工作船，總噸位 97， 1000HP，沿海 3. 明海一號，工作交通船，總噸位 16.32，560HP，沿海 4. 攔油索 50M*3，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5. 吸油棉*20 箱 6. 抽水機 15HP *8 組 7. 抽油機齒輪泵*3 組 8. 潛水員*6 名
	國傑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02-24692437 0928-272463 湯先生	基隆市中正區 北寧路 362-1 號	國傑 1 號，工作船，總噸位 157， 1000HP，港區
	焜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6195536 董事長 李慈明 0937-826536	新北市八里區 商港路 123 號 裙樓 3 樓	1. 裕山 289，拖船，總噸位 331， 2800HP，沿海 2. 裕元 101，拖船，總噸位 303， 3600HP，沿海 3. 裕宏，拖船，總噸位 337， 4400 HP，沿海 4. 裕達 568，拖船，總噸位 499， 5000HP，沿海 5. 焜陽 601，拖船，總噸位 446， 6000HP，沿海
	斯密特焜陽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2-86302200 02-86301563 0918-964252 鄭總經理 0933-952252 柯經理	新北市八里區 商港路 123 號 3 樓	1. SKY111，拖船，總噸位 229， 1600HP，港區 2. SKY211，拖船，總噸位 331， 2800HP，沿海 3. SKY312，拖船，總噸位 246， 3200HP，沿海 4. SKY401，拖船，總噸位 398， 4000HP，沿海 5. SKY501，拖船，總噸位 369， 5500HP，沿海 6. 裕元 101，拖船，總噸位 303， 3600HP，沿海 7. 裕宏，拖船，總噸位 337，4392 HP，沿海 8. 永康 668，拖船，總噸位 361，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6000 HP，沿海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6051245 轉 21 0935-977635 陳先生	新北市林口區 嘉寶村寶門厝 坑 42 號	1. 昭伸 10 號，拖船，總噸位 70.74， 591HP，沿海 2. 昭伸 12 號，拖船，總噸位 175， 1500HP，沿海 3. 昭伸 1 號，平台船，總噸位 742， 無動力，沿海 4. 昭伸 3 號，平台船，總噸位 549， 無動力，沿海 5. 昭伸 7 號，平台船，總噸位 407， 無動力，沿海 6. 昭伸 9 號，平台船，總噸位 492， 無動力，沿海 7. 昭伸 16 號，工作船，總噸位 10.38，310HP，沿海 8. 昭伸 20 號，工作船，總噸位 9.44，225HP，沿海 9. 昭伸 5 號，起重船，總噸位 434， 無動力 10. 昭伸 22 號，拖船，總噸位 201， 1600HP，沿海 11. 昭伸 23 號，平台船，總噸位 3314，無動力，沿海 12. 昭伸 330 號，平台船，總噸位 6638，無動力，沿海 13. 東北角 3 號，平台船，總噸位 19.97，1050HP，沿海 14. 東北角 3 號，工作船，總噸位 19.97，1050HP，沿海 15. 昭伸 26 號，拖船，總噸位 298， 3200HP，沿海 16. 昭伸 28 號，拖船，總噸位 495， 5000HP，沿海 17. 昭伸 111 號，拖船，總噸位 201， 1700HP，沿海 18. 昭伸艇第 813 號拖船，總噸位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26.38，540HP，沿海 19. 昭伸艇第 817 號拖船，總噸位 26.38，540HP，沿海 20. 昭伸艇第 818 號拖船，總噸位 26.38，540HP，沿海 21. 昭伸艇第 819 號拖船，總噸位 24.38，540HP，沿海 22. 昭伸艇第 8110 號號拖船，總噸 位 24.38，540HP，沿海 23. 潛水人員*5
	大川吉海事工 程有限公司	04-26563163	台中市梧棲區 臨港路 4 段 906 巷 25 號	1. 大川吉 1 號，挖泥船，總噸位 498，無動力,沿海(駐台中港) 2. 大川吉 2 號，受泥船，總噸位 138，無動力,沿海(停航中) 3. 大川吉 7 號，受泥船，總噸位 262，900HP,沿海(駐台中港) 4. 大川吉 9 號，拖船，總噸位 19.12，739HP,沿海(駐台中港) 5. 大川吉 10 號，工作船，總噸位 37.89，1200HP,沿海
	陸海股份有限 公司	02-86926001 分機 376	臺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 99 號 13 樓	1. 陸海 5 號，拖船，總噸位 19， 550HP，沿海 2. 陸海 6 號，拖船，總噸位 357， 3200HP，沿海 3. 陸海 7 號，總噸位 19，1200HP， 沿海 4. 陸海 3 號，駁船，總噸位 4212， 無動力，沿海 5. 陸海 8 號，平台船，總噸位 2575，無動力，沿海
	臺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	03-3835121 轉 4220 黃瑞吉 課長(桃 園煉油廠)	桃園市大園區 沙崙里 6 鄰,西 濱路一段 1365 巷 1 號	1. 桃油 5 號，拖船，總噸位 185， 1500HP，沿海 2. 桃油 6 號，工作船，總噸位 554， 3400HP，沿海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0916198460		3. 桃油 3 號，拖船，總噸位 471，3600HP，沿海（預計今年 10 月報費） 4. 桃油 9 號，多用途工作船，總噸位 537，600HP，沿海（新船頂替桃油 3 號） 5. 竹圍號，帶纜船，總噸位 18.19，400HP，港區 6. 竹圍 2 號，工作船，總噸位 18.41，650HP，港區 7. 油分散劑容量*22 桶 8. 攔油索(15 米) 9. U-BOOM 攔油索*1 10. Macro belt skimmer*1 11. 污油艙容量 84.7 噸 12. 固體填充式攔油索(100 公尺(河川型)) 13. 潛水人員*5
		03-9969341 轉 202 游本煌(蘇澳供油中心)	宜蘭縣蘇澳鎮永春路 299 號	1. 除油劑 9200 公升 2. 除油劑噴灑器*2 台 3. SCBA*5 具 4. 氣體偵測器*8 台 5. 高壓清洗機*1 台 6. 投射照明燈*4 台 7. 手持無線電*10 台 8. 攔油索 990 公尺 9. 吸油棉(捲狀 1M*80M)*16
		02-24976114 轉 201 (深澳港)	新北市瑞芳區海濱路 29 之 7 號	1. 深澳 3 號，拖船，總噸位 389，3760HP，沿海 2. 深澳 5 號，拖船，總噸位 389，3760HP，沿海 3. 深澳 6 號，工作船，總噸位 18，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410HP，港區
	春陽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03-3256364 0932-365262 苗先生	桃園市桃園區 中埔六街 197 巷 2 號	1. 春陽 6 號，起重船，總噸位 512， 無動力，沿海 2. 母子重，起重船，總噸位 335， 無動力，沿海
	基隆市救難協會(水域搜救)	0932-161585 秘書長彭冠年	基隆市安樂區 樂利三街 8 巷 6 號 B4 之 6	1. 潛水人員*30 名 2. 潛水氣瓶*40 支 3. 裝備器材車(3.5 噸)*1 台 4. 7 人座救生艇*3 艘 5. 船外機(30HP)*3 台 6. 水上摩托車*1 台
	新北市搜救協會	0936-813324 張總隊長	新北市新店區 安興路 131 巷 2 號	1. 潛水人員*1 人 2. 水上救生員*39 3. 救生艇*2
	新北市警民聯防救援協會	0988-539333 詹總幹事	新北市新莊後 港一路 115 號 1 樓	1. 水上救生員*35 人 2. 橡皮艇*3
	新北市救難協會	02-22819595 林秘書長	新北市蘆洲區 三民路 617 號 1 樓	1. 金山分會： (1)潛水人員*6人 (2)救生艇*2(硬底*1、軟底*1) (3)水上摩托車*1 2. 三芝分會： (1)潛水人員*4人 (2)救生艇*1(軟底*1) 3. 淡水分會： 救生艇*2(軟底*1) 4. 八里分會： 救生艇*3(硬底*2、軟底*1) 5. 潛水搜救隊： (1)潛水人員*22人 (2)水下探測器*1 (3)救生艇*4(軟底*4)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6. 水域搜救隊: 水上摩托車*9 7. 蘆洲分會: (1)救助器材車*1 (2)救生艇*3(硬底*1、軟底*1)
	宜蘭縣蘭陽救 援協會	039-680474 莊理事長	宜蘭縣冬山鄉 東山路 5 段 9-1 號	1. 水上摩托車*2 2. 救生艇*4(硬底*2、軟底*2) 3. 動力飛行傘*1 架 4. 潛水設備*50 套
	宜蘭縣水上救 生協會	0972-159350 錢理事長 0937-497275 鄒總幹事	宜蘭縣羅東鎮 四維路 170 號 2 樓	1. 水上摩托車*1 2. 救生艇*3(硬底*1、軟底*2) 3. 潛水設備*7 套
	宜蘭縣噶瑪蘭 救難協會	0913-333987 林總幹事	宜蘭縣頭城鎮 東興街 93 號	1. 水上摩托車 1 台 2. 救生艇*2(硬底*1、軟底*1) 3. 潛水設備*15 套 4. 潛水人員*15 人
	連江縣救生協 會	0921-933570 陳雨麟總幹事 0928-812974 翁玉秋理事長	連江縣南竿鄉 清水村 133 號	1. 救生艇*2 2. 橡皮艇*4 3. 潛水裝備*10 套 4. 潛水人員*10 位

(中部區域)

區 域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中 部 地 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04-26642390 港務處監控中心	臺中市梧棲區 台灣大道10段 2號	1. 攔油索(港灣型) 200M 2. 攔油索(河川型) 200M 3. 汲油器(刷式) *1 4. 吸油棉 (48M) 60 卷 5. 吸油索(3條*3M) 20 包 6. 除油劑 *70 桶 7. 高壓噴槍清洗器 *2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04-26580300 04-26580821 台中營運所	臺中市清水區 北橫12路2號 (船修所)、8號 (營運所)	1. 臺港 14403, 拖船, 總噸位 473, 4400HP, 沿海。 2. 臺港 14405, 拖船, 總噸位 473, 4400HP, 沿海。 3. 臺港 14501, 拖船, 總噸位 442, 4500HP, 沿海。 4. 臺港 15001, 拖船, 總噸位 496, 5000HP, 外海。 5. 臺港 22601, 人員運維船, 總噸位 176, 3300HP, 外海。 6. 臺港 22602, 人員運維船, 總噸位 176, 3300HP, 外海。 7. 臺港 22603, 8. 中 605, 平台船, 總噸位 72, 無動力, 港內。 9. 中 606, 平台船, 總噸位 72, 無動力, 港內。 10. 中 607, 平台船, 總噸位 72, 無動力, 港內。 11. 中 608, 平台船, 總噸位 172, 無動力, 港內。 12. 臺港 51601, 駁船, 總噸位 2066, 無動力, 沿海。

區 域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13. 臺港 514001，駁船，總噸位 13521，無動力，國際
	大漢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04-26561747 0913-561747 (朱先生) 0937-284218 (黃先生)	臺中市梧棲區 大仁路 353 巷 6 號 9 樓	1. 大瀚 711 號，拖船，總噸位 498， 1600HP，外海 2. 海潛 8 號，拖船，總噸位 447， 3600PS，外海 3. AMO，拖船，總噸 499，2800HP， 外海 4. 大瀚 6 號，拖船，總噸 19.96， 1140PS，外海 5. 堆高機 3T*2 6. 交流發電機 *4 7. 直流電焊機 *4 8. 氧氣、乙炔氣鋼瓶 *4 9. 自攜式呼吸器 *2 10. 抽水機(汽油)4 吋 *1 11. 攔油索(港灣型) 1000M 12. 攔油索(河川型) 1000M 13. 吸油棉 (48M) 30 捲 14. 吸油索 (3 條*3M) 30 包 15. 除油劑 200L *20 桶 16. 高壓噴槍清洗器 *2 17. 工程師 *4 18. 潛水人員 4 人;潛水設備 4 套 19. 儲油櫃 1000M *20 個 20. 貨櫃屋 *2 個 21. 無線電對講機 *10 台 22. 水下 50M 攝影器材 2 組 23. 水上摩托車 2 部 24. 救生艇 3 艘

區 域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臺灣海難救護股份有限公司	04-26561882	台中市清水區文興路197號1樓	1. 永康 656，拖船，總噸位 492，5000 匹，外海 2. 永康 658，拖船，總噸位 437，5000 匹，沿海 3. 永康 620，拖船，總噸位 272，2400 匹，沿海 4. 永康 626，拖船，總噸位 328，2400 匹，沿海 5. 永康 615，交通船，總噸位 41.65，1050 匹，沿海 6. 永康 612，交通船，總噸位 41.12，1200 匹，沿海 7. 永康 611，交通船，總噸位 41.65，1200 匹，沿海 8. 堆高機 3.5T × 1 台 9. 攔油索(水上 20cm/水下 50cm) 1000m 10. 化油劑 60 桶 11. 潛水人員 10 人，潛水設備 10 套 12. 高壓清洗機 6 台 13. 防護衣 100 件 14. 手搖抽取泵 10 個 15. 吸油棉捲 50 捲 16. 無線電對講機 10 台 17. 測聲儀含電子海圖 1 組 18. 水下 50M 攝影器材 1 組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6815001 航管組 (廖組長)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1號	1. 麥寮 1243，拖船，總噸位 277，2400HP，沿海 2. 麥寮 1245，拖船，總噸位 277，2400HP，沿海 3. 麥寮 1246，拖船，總噸位 277，

區 域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2400HP，沿海 4. 麥寮 1401，拖船兼消防，總噸位 326，4000HP，沿海 5. 麥寮 1402，拖船兼消防，總噸位 326，4000HP，沿海 6. 麥寮 1404，拖船兼消防，總噸位 326，4000HP，沿海 7. 麥寮 1501，拖船兼消防，總噸位 430，5150HP，沿海 8. 麥寮 1502，拖船兼消防，總噸位 430，5150HP，沿海 9. 麥寮 1503，拖船兼消防，總噸位 400，5000HP，沿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0937-757631 總幹事張先生	南投市嶺興路 68 號	1. 潛水人員:6 人 2. 潛水設備 6 套 3. 救生艇 4 艘
	苗栗縣海上救生協會	0933-546576 總幹事林先生	苗栗縣竹南鎮開元里 7 鄰明勝路 88 號 1 樓	救生艇 4 艘、水上摩托車 1 部
	中華民國潛水救難協會	04-23386168 會所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200 號	1. 救生艇 2 艘 2. 工程車 1 輛 3. 潛水人員:36 人 4. 潛水設備:36 套
	臺中市海上救生協會	0933-838837 (林總幹事)	臺中市外埔區甲東路 36 巷 51 弄 36 號	1. 潛水重裝 5 套 2. 橡皮艇 4 艘，鋁殼 1 艘 3. 水上摩托車 4 艘
	臺中港務消防隊義消總隊	04-26572480	臺中市梧棲區中南一路二段 159 號	潛水人員:4 人。

區 域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紅十字會雲林 水上救難大隊	05-5353128	雲林縣斗六市 莊敬路228號三 樓A室	1. 潛水人員:10 人。 2. 救生艇:1 艘。 3. 潛水裝備:10 套
	金門縣義勇消 防總隊	082- 324021#5604 (金門縣消防局 火災調查科)	金門縣金寧鄉 頂林路315號	1. 金西救生分隊:16 人。 2. 金東救生分隊:22 人。
	金門縣 港務處	水頭: 082-329538 料羅: 082-332268	水頭: 金門縣金城鎮 西海路1段5號 料羅: 金門縣金湖鎮 料羅港2號	1. 吸附設備:吸油棉片狀(厚度 0.3cm, 每箱(包)100 片)2 箱 2. 吸附設備:吸油棉 2 捲 3. 吸附設備:吸油棉索狀(長度 9.8 英呎, 直徑 3 英吋, 每箱 (包)10 條)10 包 4. 吸附設備:吸油棉、尼龍繩附油 球 6 箱 5. 吸附設備:吸油棉條狀(長度 9.84 英呎, 直徑 3 英吋, 每箱 (包)10 條)29 包 6. 除油設備:高壓噴槍清洗器小 型(功率 5HP)1 個 7. 防護設備:防護相關設備背負 式供氣救生設備 1 個 8. 防護設備:防護衣 B 級 1 件 9. 防護設備:防護相關設備自供 式呼吸 1 個 10. 高 103 號, 拖船, 總噸位 327, 2430HP, 沿海. 11. 金港 1 號, 拖船, 總噸位 198, 1058HP, 沿海

(南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南部區域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07-5622127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	1. 臺港14401號，拖船，總噸位473，4400 HP，沿(海)岸 2. 臺港16401號，拖船，總噸位498，6400 HP，沿(海)岸 3. 臺港14502號，拖船，總噸位442，4500 HP，沿(海)岸 4. 臺港13401號，拖船，總噸位344，3400 HP，沿(海)岸 5. 臺港13403號，拖船，總噸位399，3400 HP，沿(海)岸 6. 臺港13403號，拖船，總噸位344，3400 HP，沿(海)岸 7. 臺港13405號，拖船，總噸位399，3200 HP，沿(海)岸 8. 臺港12601號，拖船，總噸位342，2600 HP，沿(海)岸 9. 臺港16402號，拖船，總噸位499，6400 HP，沿(海)岸 10. 臺港12605號，拖船，總噸位392，2600 HP，沿(海)岸 11. 臺港12606號，拖船，總噸位392，2600 HP，沿(海)岸 12. 臺港15401號，拖船，總噸位498，5400 HP，沿(海)岸 13. 臺港15402號，拖船，總噸位498，5400 HP，沿(海)岸
	裕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陳先生 07-9686833 0985876657(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110號9F之6	1. 裕達568，拖船，總噸位499，5000 HP，沿(海)岸 2. 裕元101，拖船，總噸位303，3600 HP，沿(海)岸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調度站 07-5318598		3. 裕宏，拖船兼消防，總噸位337， 4400 HP，沿(海)岸 4. 裕頂303，拖船，總噸位340， 3300 HP，沿(海)岸 5. 裕晶，拖船，總噸位221， 2400HP，沿(海)岸 6. 裕佳，拖船，總噸位360， 3500HP，沿(海)岸 7. 裕盈，拖船，總噸位358， 3500HP，沿(海)岸 8. 裕勤302，拖船，總噸位287， 3200HP，沿(海)岸
	高雄港勤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07-3312123 董事長陳先生	高雄市苓雅區 海邊路 29 號 12F-2	1. 高145號，拖船，總噸位198， 1800HP，港內及外港 2. 高112號，拖船，總噸位278， 2400HP，沿(海)岸 3. 港勤451號，拖船，總噸位484， 4500HP，沿(海)岸 4. 港勤321號，拖船，總噸位328， 3200HP，沿(海)岸 5. 港勤322號，拖船，總噸位329， 3200HP，沿(海)岸
	亞洲船務代理 公司	07-2692700 0936-368236 呂先生	高雄市苓雅區 海邊路 29 號 24 樓之 1	1. SALVAGE ACE，遠洋拖船，總噸 位1714，9000HP 2. SALVAGE CHAMPION，遠洋拖船， 總噸位1830，10000HP 3. SALVAGE ROVER，多功能工作 船，總噸位1879，6700HP，遠洋 4. SALVAGE RIGGER，多功能工作 船，總噸位1879，6700HP，遠洋 5. SALVAGE WORKER，多功能工作 船，總噸位2325，11000HP，遠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洋 6. SALVAGE BUCCANEER，多功能工作船，總噸位1974，12000HP，遠洋
	穩晉港灣工程公司	07-8022171	高雄市小港區 漢民路381號7樓	1. 穩晉1號，拖船，總噸位197，2900HP，外海 2. 穩晉8號，拖船，總噸位48，1200HP，沿海(岸) 3. 穩晉16號，錨船，總噸位54，1166HP，外海
	海歷企業有限公司	07-8136401 0937310225 侯先生	高雄市前鎮區 新生路5巷31號	1. 海歷15號，拖船，總噸位321，1074HP，外海 2. 抽油設備 (1)雙隔膜泵浦(2 inch) 10台 (2)雙隔膜泵浦(3 inch) 10台 (3)油壓供應機 10台 (4)高壓空壓機 8台 (5)沉箱式抽油泵 12台 (6)離心式抽油泵浦 2台 (7)抽油泵浦 2台 (8)複式收油泵浦 2台
	樺棋營造有限公司	07-8125968 0911333010 蔡先生	高雄市前鎮區 凱旋四路558號	1. 海揚8號，拖船，總噸位195，2200HP，外海 2. 海揚9號，拖船，總噸位197，3200HP，外海
	航穩興業有限公司	07-8033951 李先生	高雄市小港區 宏光街27號2樓	航穩5號，拖船，總噸位155，2600HP，外海
	明亮運輸船業有限公司	07-8062772 0911378321 吳先生	高雄市小港區 山明路507號1樓	明亮5號，拖船，總噸位32，700HP，沿(海)岸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安通有限公司	07-8158636	高雄市前金區 自強二路 102- 5 號 10F-1	抽油設備 1. 高壓空壓機3吋4台 2. 高壓空壓機2吋6台 3. 電動幫浦3吋3台

(東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東 部 區 域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	(03)8223821 莊硯盛先生	花蓮市港口路21號	港勤拖船兼消防船3艘 (1) 臺港13203號，拖船，總噸位329，3155HP，沿海 (2) 臺港13205號，拖船，總噸位347，3155HP，沿海 (3) 臺港14302號，拖船，總噸位415，4300HP，沿海 (暫時支援基隆港作業，預計支援至110年8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03)8325131#2521 0925-882817 張國賢經理	花蓮市海岸路66號	1. 吸油棉 (1) 捲狀14捲 (2) 片狀7箱 2. 吸油索(條狀)40條 3. 除油劑(桶裝)675L 4. 攔油索 (1) 港灣型固定填充式200公尺 (2) 河川型275公尺 5. 汲油器機組(堰式)1組 6. 噴灑設備 (1) 人力式4台 (2) 高壓式1台 7. 高壓噴槍清洗器1台 8. 高壓洗街車1台 9. 推高機1台 10. 捲索動力機組1台 11. D 級防護衣97件 12. 巡查車1台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和平工業區 專用港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03)8681477 轉320 游文輝課長	花蓮縣秀林鄉 和平村和工五 路6號	1. 港勤拖船兼消防船3艘 (1) 和港1號，拖船，總噸位400， 3619HP，沿海 (2) 和港2號，拖船，總噸位400， 3619HP，沿海 (3) 和港3號，拖船，總噸位400， 3619HP，沿海 2. 吸油棉 (1) 條狀12包 (2) 片狀10箱
	花蓮縣水中 運動協會	0952-009770 張冠正理事長	花蓮市和平路 341號	潛水/水下作業52人
	花蓮縣緊急 救難協會	(03)8543919 0928-876599 羅連勳會長	花蓮縣吉安鄉 吉興路一段 100號	1. 人力10人 2. 水上摩托車2台
	中油花蓮供 油服務中心 (花蓮庫區)	(03)8239770# 141 0922-065835 周世榮	花蓮市吉林路 2號	1. 吸油棉22捲(13捲43公尺、1捲44 公尺、8捲80公尺) 2. 木屑(吸油設備)480kg 3. 攔油索 (1) 港灣型300公尺 (2) 河川型300公尺
	中油花蓮供 油服務中心 (北埔庫區)	(03)8267573# 324 莊敏傑	花蓮縣新城鄉 佳林村103之1 號	1. 吸油棉 (1) 片狀30片 (2) 捲狀43公尺11捲 2. 木屑(吸油設備)6麻布袋 3. 攔油索20公尺
	三通起重工 程有限公司	(03)8524888 賴俊吉	花蓮縣吉安鄉 吉豐路一段 211號	KATO 吊車(25噸) 1輛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89)351931 0932663492 許志雄	臺東縣臺東市中正路79號	大發1號，雜貨船，總噸位284，馬力520HP，沿海 (臺東離島間)
	巨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89)325811 0937390335 田宗龍	臺東縣臺東市長安街199巷23號	龍春2號，雜貨船，總噸位332，馬力1280HP，沿海 (臺東離島間)
	台灣中油東區營業處台東運輸中心	(089)227820 #249、254 (089)225992 0910390208 彭榮豐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19號	1. 吸油棉，捲狀17捲 2. 木屑(吸油設備) 100kg 3. 攔油索 港灣型固定式填充500公尺(含綠島80公尺;蘭嶼80公尺)
	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	0916903130 朱旭明經理	花蓮縣花蓮市港濱路35號	水下作業1人
	東億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03)8534315 0937168534 廉興蓉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356號1樓	1. 東蓮1號，受泥船，總噸位196，馬力1450HP，沿海 2. 東蓮2號，受泥船，總噸位198，馬力1479HP，沿海 3. 東蓮8號，拖船，總噸位130.67，馬力986HP，外海 4. 東蓮15號，工作平台船，總噸位845，無動力，沿海
	紘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03)8534315 0937168534 廉興蓉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34之112號1樓	1. 東蓮3號，起重船，總噸位586，無動力，沿海 2. 東蓮5號，挖泥船，總噸位983，無動力，沿海 3. 東蓮6號，工作船，總噸位19.57，馬力434HP，沿海

海難災害救援能量表（學校及研究機構）

校名(機構)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07-3617141 轉 3517/ 3533 劉老師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1. 英國製 EdgeTech 4120 側掃聲納系統乙套 2. 美國製 Kelien 3000 側掃聲納系統乙套 3. 挪威製 Simrad EY60 120/200 KHz 科學魚探系統乙套 4. 日本製 Furuno Navnet 50/200 KHz 科學魚探系統乙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2-24622192 轉 2290 徐先生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二號研究船船務中心	1. 新海研二號，研究船，總噸位811,2145HP，沿海。 2. 學校老師設備，非屬新海研二號 (1)水肺潛水設備 (2)ROV
國立臺灣大學	02-33661611 詹許景 船務監督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船務室	1. 新海研1號，總噸位2155，DP1。 2. 水下探測系統：單音束聲納測深系統 Kongsberg EA 640 (12/38/200 kHz)、科學魚探儀 EK80 (38/120/200 kHz)、深海多音束測深儀 Kongsberg EM 304 (1°×1°，150°，26-34 kHz，10-7000 m)、淺海多音束測深儀 Kongsberg EM 2040 (0.7°×0.7°，140°，200-400 kHz，0.5-600

			m)、底質剖面儀 Edgetech 3300 (1.5-12 kHz, >5000 m)、水下定位系統 Kongsberg HiPAP 502 (5000 m)、都卜勒流剖儀 Teledyne RDI OS 75/150 kHz。 3. 吊放設備及絞機：CTD 絞機及 A 架 (鋼纜長 8000 m)、深海絞機 (鋼纜長 10000 m)、捲網絞機、多功能起重機。 4. 本校貴儀中心海洋探勘組攜行式裝備：側掃聲納 EdgeTech 4200 (100/400 kHz; 最大耐壓深度 2000 m)、磁力儀 SeaSPY 及 G-882。
國立中山大學	07-5252000轉5007 朱先生	804 高雄市鼓山區 蓮海路70號	1. 新海研3號研究船 (1)總噸位811 (2)CR CLASS，遠洋 2. 水下探測系統： (1)單音束聲納測深系統 (2)多音束聲納測深系統 (3)海床底質剖面儀 (4)水下定位系統 (5)都卜勒流剖儀 (6)表水溫鹽儀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07-2618688 轉 345 王麗雯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96 號	1. 勵進研究船，總噸位 2629，DP1，CR Class，遠洋。 2. 水下探測系統：單音束聲納測深系統 KONGSBERG EA 600、多

			音束聲納測深系統 KONSBURG EM 122 + EM 2040、海床底質剖面 儀 KONSBURG SBP 120、水下定位系統 KONSBURG HiPAP 102、都卜勒流剖儀 TRDI Ocean Surveyor 38/150 kHz、表水溫鹽儀 SBE 21。 3. 3,000 公尺級水下載具 ROV。
--	--	--	--

國際海難打撈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Salvage Union)

區域 (國別)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臺灣	Asian Marine Co. Ltd	Tel: +886 7 2692700 / 2692701 Fax: +886 7 2692702 24 Hour Contact: Tel: +886 9 36368236 Fax: +886 7 2692702	24 F-1, 29 Hai Ban Road, Kaohsiung, Chinese Taipei (臺灣臺北)	E-mail: amc@asian-marine.com.tw Web site: www.asian-marine.com.tw
中國大陸	China Rescue & Salvage Company	Tel: +86 10 6529 3201; +86 10 6529 2236 Fax: +86 10 6529 2235; +86 10 6529 3283 24 Hour Contact: Tel: +86 10 6529 2217 Fax: +86 10 6529 2235	11 Jianguomennei Ave., Beijing 100736, China (中國)	E-mail: chinasal@163.com
香港	Hongkong Salvage & Towage (A division of Hong Kong United Dockyards Ltd)	Tel: +852 2612 6800 Fax: +852 2480 5894	3/F, HUD Building, 108RP Sai Tso Wan Road, Tsing Yi Island, N.T., Hong Kong, SAR (香港)	E-mail: david.murphy@hud.com.hk Web site: www.hktug.com

區域 (國別)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日本	Fukada Salvage & Marine Works Co., Ltd.	Tel: +81 3 5213 5581 Fax: +81 3 5213 5585 24 Hour Contact: Tel: +81 3 5213 5581 Out-of-hours mobiles: +81 90 3218 3764; +81 90 1017 7887 Fax: +81 3 5213 5585	Tatsumi Building, 3-8-7, Iidabashi, Chiyoda-ku, Tokyo 102-0072, Japan (日本)	E-mail: salvage.towage@fukasal.co.jp Web site: www.fukasal.co.jp
日本	The Nippon Salvage Co. Ltd.	Tel: +81 3 5762 7172 Fax: +81 3 5762 7177 24 Hour Contact: Tel: +81 93 321 0937 Fax: +81 93 331 9466	Omori-eki Higashiguchi Building, 5-1 Ohmorikita, 1- Chome, Ohta-ku, Tokyo 143-0016, Japan (日本)	E-mail: tokyo@nipponsalvage.co.jp Web site: www.nipponsalvage.co.jp
南韓	UMI Corporation	Tel: +82 31 817 7700 Fax: +82 2 6008 7614 24 Hour Contact: Tel: +82 10 7115 7325	B-802, Pangyo InnoValley, 253 Pangyo-Ro, Bundang-Gu, Seongnam-Si 463- 400, South Korea (南韓)	E-mail: ten.dtlimu@mikic E-mail: cikim@umiltd.net Web site: www.umiltd.net
新加坡	SEMCO Salvage and Towage Pte Ltd	24 Hour Contact: Tel: +65 6265 6917 / Fax: +65 6264 4190	No. 1 Kim Seng Promenade, #06- 01A, Great World City, Singapore 237944 (新加坡)	E-mail: posh.er@paccoffshore.com.sg Web site: www.posh.com.sg

區域 (國別)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新 加 坡	Swire Salvage Pte Ltd	300 Beach Road, #15-01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300 Beach Road, #15-01 The Concourse, Singapore 199555 (新加坡)	E-mail: ken.ellam@swire.com.sg E-mail: salvage@swire.com.sg Web site: www.swire.com.sg

附表五、海事事故水下救援能量表
(北部區域)

區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北部區域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02-27297668 轉 6322 蔡明哲科員	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75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68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4 套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2-27297668 轉 6332 林彥良	臺北市信義區 松仁路 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4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5 套 4. 浮力袋*24 具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02-89519119 轉 6312 陳建源	新北市板橋區 南雅南路 2 段 15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19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12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2 套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2-89519119 轉 6312 余承儒隊員	新北市板橋區 南雅南路 2 段 15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04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2 人 3. 水下通訊設備*52 套 4. 水下視訊設備*1 組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03-3379119 轉 171 陳科員	桃園市桃園區 力行路 280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04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61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2 套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3-3379119 轉 399 陳科員	桃園市桃園區 力行路 280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53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5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1 套 4. 水下錄影設備*1 組 5. 浮力袋*2 具

區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	02-24302691 轉 532 張瓊云	基隆市安樂區 基金一路129巷 6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7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0套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2-24302691 轉 532 張瓊云	基隆市安樂區 基金一路129巷 6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30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0套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	03-5229508 轉 505 李芑池技士	新竹市北區西 大路 67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6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0套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3-5229508 轉 503 林明旦科員	新竹市北區西 大路 67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0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2套 3. 水下錄影設備*1組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03-9365027 轉 1401 劉兆軒	宜蘭縣宜蘭市 舊城南路 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4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0套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3-9365027 轉 1504 陳俊華	宜蘭縣宜蘭市 舊城南路 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69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72套
	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0836-23799 轉 346 陳順官科員	連江縣南竿鄉 清水村 84-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5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0套
	內政部消防署 基隆港務消防隊	02-24220119	基隆市中山區 中山二路 117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6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2
	中華潛水推廣協會	02-27862451 王美乃	台北市南港區 重陽路 50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0套 3. 浮力袋*20具
	昭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35-977635 陳思勤	新北林口區嘉 寶里寶斗厝坑 42 號	1.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2人 2. 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3人 3.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8套

區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4.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8 套 5. 水面供氣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2 套 6. 水下切割電鋸*2 組 7. 水下通訊設備*1 組 8. 水下視訊設備*1 組 9. 水下錄影設備*1 組
	海陽海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02-24283056 張小姐	基隆市文化路34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2 人 3. 水下作業大隊訓練合格*2 人 4.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5 套 5. 水下切割電鋸*2 組
	國傑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02-24692437 0928-272463 湯先生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2-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30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30 人 3. 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10 人 4. 水下作業大隊訓練合格*10 人 5.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0 套 6.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3 套 7. 水下切割電鋸*2 組 8. 水下通訊設備*2 組 9. 水下視訊設備*1 組 10. 水下錄影設備*4 組 11. 浮力袋*10 具
	基隆市救難協會	0932-161585 彭冠年秘書長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8 巷 6 號 B4 之 6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0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0 套 3. 水下錄影設備*5 組
	普拉斯潛水訓練中心	0919-208538 游啓弘教練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 53 號一樓夾室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1 人

區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3.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0 套
	鳳凰潛水	0984-392138	新北市瑞芳區洞頂路 210-4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 套
	興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02-24691800 沈老闆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2 號	1.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6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6 套 3.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2 套 4. 水下切割電銲*2 組 5. 水下通訊設備*1 組 6. 水下視訊設備*1 組 7. 水下錄影設備*1 組 8. 浮力袋*5 具
	銀城企業社	0928-171051 池銀城先生	連江縣福澳村 127 號	1. 休閒潛水助理教練(含)以上等級*2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全套重裝備(單瓶、BCD、調節器組、各式錶組)*2 套。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北(宜蘭縣、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0912-506063 鄧世緯	桃園市觀音區忠愛路一段 45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68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4 套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	02-29406341 轉 361208 蔡尚翰科員	新北市中和區秀峰街 12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99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 套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連江縣)	836-23449 轉 810111 、 /0978396017 陳冠諺科員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 鄰 137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8 人

區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隊	03-3541675 陳勁鵬小隊長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18鄰36-20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2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6套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北、中、南、東不含南投縣)	02-28053990 轉362224 陳振友科員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3巷20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71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93套 3. 水下通訊設備*52組
	海軍水下作業大隊第三作業隊	02-24626061 中隊長李少校	基隆和平島、海軍蘇澳基地	1. 水下作業大隊現職人員*26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7套 3.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3套 4. 水下切割電鉚*1組 5. 水下錄影設備*5組 6. 浮力袋*199具

(中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中 部 區 域	內政部消防署 特種搜救隊中 部分隊	049-2624999 陳順天分隊長	南投縣竹山鎮 大公街 100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0
	內政部消防署 臺中港務消防 隊	04-26572480 #206 陳俊青科長	臺中市梧棲區 中南一路 2 段 15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3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0 套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中部分署 (苗栗縣、臺中 市、彰化縣、雲 林縣、嘉義縣)	04-26582545 轉 562207 蔡尚翰科員	台中市清水區 中社路 900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84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5 套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金馬澎分 署第九岸巡隊	082-336431 轉 809111 羅瀚文科員	金門縣金湖鎮 尚義 200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3 人
	大漢海事工程 有限公司	04-26561747	台中市梧棲區 大仁路 2 段 353 巷 6 號 9 樓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2 人 3.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 套 4.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2 套 5. 減壓艙*1 組 6. 水下切割電銲*2 組 7. 水下通訊設備*2 組 8. 水下視訊設備*2 組 9. 水下錄影設備*3 組
	臺中港務消防 隊義消總隊	04-26572480	臺中市梧棲區 中南一路二段 159 號	潛水人員:4 人。
	中華民國潛水 救難協會	04-23386168 會所	臺中市烏日區 新興路 200 號	1. 救生艇 2 艘 2. 工程車 1 輛 3. 潛水人員:36 人 4. 潛水設備:36 套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04-23811119 轉 288 蕭宗騰科員	臺中市南屯區 文心南九路 11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80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70 套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4-23811119 轉 291 黃聖閔科員	臺中市南屯區 文心南九路 11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30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0 套 3. 浮力袋*20 具
	臺中市海上救生協會	0933-838837 (林總幹事)	臺中市外埔區 甲東路 36 巷 51 弄 36 號	4. 潛水重裝 5 套 5. 橡皮艇 4 艘，鋁殼 1 艘 6. 水上摩托車 4 艘
	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	04-35024890	臺中市東區東英路 22 號	1. ROV (DWTEK I-90) X 2 台 (1)作業深度 500-1000(M) (2) 4.5 節速度 (3)酬載 27KG(水深 500M) (4)1080P (5)水下定位
	DIVING MONKEY	04-24617019	臺中市西屯區 福科路 362 巷 32 號	1. 潛水人員:13 人。 2. 潛水裝備:25 套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03-5513522 轉 411 指揮中心/ 轉 515 災害搶救科	竹北市光明 5 街 295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1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40 套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3-5513522 轉 514 余宗翰	竹北市光明 5 街 295 號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5 人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037-558119 轉 1215 陳震岳科員	苗栗縣苗栗市 經國路四段 201 號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78 套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37-558119 轉 1612 劉凱銘	苗栗縣苗栗市 經國路四段 201 號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5 人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苗栗縣海上救生協會	0933-546576 總幹事林先生	苗栗縣竹南鎮 開元里 7 鄰明勝路 88 號 1 樓	1.救生艇 4 艘 2.水上摩托車 1 部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04-7512119 轉 295 江芷鎰	彰化市中央路 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9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8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3 組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4-7512119 轉 269 鐘桂宏	彰化市中央路 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5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 套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南投縣支會	0937-757631 總幹事張先生	南投市嶺興路 68 號	1. 潛水人員:6 人 2. 潛水設備 6 套 3. 救生艇 4 艘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	05-5325707 轉 252 蔡淨宇隊員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6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8 套
	雲林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5-5325707 轉 257 吳幸真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6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6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1 套
	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	05-5353128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228 號 三樓 A 室	1. 潛水人員:10 人。 2. 救生艇:1 艘。 3. 潛水裝備:10 套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049-2226119 轉 5208 蔡佩軒	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6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6 套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49-2226119 轉 55502 賴培倫	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1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1 套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金門縣政府消防局	082-324021 轉 6201	金門縣金寧鄉 頂林路 315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4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44 套
	金門縣義勇消防總隊	082- 324021#5604 (金門縣消防 局火災調查 科)	金門縣金寧鄉 頂林路 315 號	1. 金西救生分隊:16 人。 2. 金東救生分隊:22 人。
	金門縣海上救生協會	0933-629490 陳念誠總幹 事	金門縣金城鎮 民權路 122 巷 4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9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4 套 3. 橡皮艇*2

(南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南部區域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06-2975119 轉 1214 張意純	台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二段 898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70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70 套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6-2975119 轉 1316 吳長明	台南市安平區 永華路二段 898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30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1 套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07-8128111 轉 3057 蕭志峰	高雄市前鎮區 凱旋四路 11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23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71 套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7-8128111 轉 3061 溫逸菁專員	高雄市前鎮區 凱旋四路 11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5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4 人 3. 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1 人 4. 水下作業大隊訓練合格*2 人 5.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7 套 6. 水下錄影設備*6 組 7. 探測船*1 艘 8. 浮力袋*25 具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6-9263346 轉 6633	澎湖縣馬公市 四維路 320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9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1 人 3.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0 套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05-2716660 轉 318 劉宇傑	嘉義市立學街 16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68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49 套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921-200962 陳建宏	嘉義市立學街 16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8 人 2. 水下作業大隊訓練合格*1 人 3.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1 套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05-3620233 轉 121 陳金安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6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7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83 套 3. 水下錄影設備*1 組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5-3620233 轉 127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6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2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1 人 3.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7 套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08-7662911 轉 1903 陳威宏 轉 1904 林世裕 轉 5306 范立武	屏東縣和興里忠孝路 226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0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40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2 套
	屏東縣消防局(民間協會)	08-7662911 轉 5302 謝瑤婷雇員	屏東縣和興里忠孝路 226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89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1 人 3.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40 套 4.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63 套 5. 水下視訊設備*3 組 6. 浮力袋*9 具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南部分隊	06-2891199 分隊長蘇順從	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2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 套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07-5622601 轉 654 黃于庭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新路 25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6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40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4 套 4. 水下視訊設備*1 套 5. 浮力袋 20 具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海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8136401 侯勃有 總經理	高雄市前鎮區 新生路五巷 35 號	1.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5 人 2. 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3 人 3. 水下作業大隊訓練合格*1 人 4.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5 套 5.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4 套 6. 水面供氣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4 套 7. 減壓艙*4 組 8. 水下切割電鋸*8 組 9. 水下通訊設備*9 組 10. 水下視訊設備*4 組 11. 水下錄影設備*4 組 12. 水下 ROV*1 台 13. 浮力袋*5 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7-3617141 轉 23886 科技潛水中心	高雄市楠梓區 海專路 142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4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2 人 3. 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2 人 4.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0 套 5.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2 套 6. 水面供氣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2 套 7. 減壓艙*1 組 8. 潛水鐘*1 組 9. 水下通訊設備*3 組 10. 水下視訊設備*1 組 11. 浮力袋*25 具
	嘉義市潛水協會	05-2911944 李小節	嘉義市西區姜安街 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15 人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臺南市潛水協會	06-2229886/ 0915-259991 李先生	臺南中西區 南華街 70 號 2 樓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5 人
	高雄市潛水協會	0921225325 黃健峰	高雄市鳳山區 保泰路 282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10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5 套 3. 水下錄影設備*3 組 4. 浮力袋*10 具
	朝國營造有限公司(朝國海 事工程)	0937-498221 / 06-9219888	澎湖馬公市新 生路 439 號 2 樓	1. 水下 ROV*1 台
	澎湖潛水會	06-9271345	澎湖馬公漁隆 路 7-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20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0 套 3.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30 套 4. 水面供氣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 *20 套 5. 水下錄影設備*2 組 6. 浮力袋*20 具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南部分署 (臺南市、高雄 市、屏東縣)	07-6986011 轉 762203 李卓人專員	高雄市茄萣區 正遠路 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73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6 套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金馬澎分 署第七岸巡隊 隊(澎湖縣)	06-9219388 轉 807111 張偉杰科員、 田佳佑科員、 蔡玲惠科員	澎湖縣馬公市 興仁里雙頭掛 1 之 30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68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 套
	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 高雄港務分公 司	07-5219000 轉 3535 / 07- 5622269 林柏亦工程	高雄市鼓山區 蓬萊二路 1 號	1.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2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 套 3.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2 套 4. 探測船*1 艘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師 陳建和經理		5. 浮力袋*2 具
	海軍水下作業大隊(大隊部、第一作業隊、水中械彈處理中隊、深海作業組)	07-5813141#782381 作戰官楊上尉	海軍左營基地	1. 水下作業大隊現職人員*87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58 套 3.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8 套 4. 人工調和混和氣潛水*5 套 5. 減壓艙*2 組 6. 淺水鐘*2 組 7. 水下切割電鐸*3 組 8. 水下通訊設備*20 組 9. 水下視訊設備*4 組 10. 水下錄影設備*8 組 11. 浮力袋*210 具
	海軍水下作業大隊第二作業隊	06-9210176 中隊長林少校	海軍馬公基地	1. 水下作業大隊現職人員*16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2 套 3.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3 套 4. 水下切割電鐸*2 組 5. 水下通訊設備*2 組 6. 水下錄影設備*3 組 7. 浮力袋*77 具

(東部區域)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東 部 區 域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03-8462119 轉 4707 蔡源銘	花蓮縣花蓮市 中央路三段 842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14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2 套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3-8462119 轉 4707 蔡源銘	花蓮縣花蓮市 中央路三段 842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5 人 2.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7 人 3.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5 套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民間協會)	089-3221125 轉 1386 曾重舜科員	臺東縣臺東市 四維路二段 100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6 人及潛水助理教練*5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6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通訊繩索)*2 組 4. 浮力袋*1 具 5. 橡皮艇*2 艘 6. 水上摩托車*3 艘
	內政部消防署 特種搜救隊東 部分隊	089-229119 蔡佩堯分隊長	臺東市中興路 三段 401 巷 525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2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5 套
	內政部消防署 特種搜救隊花 蓮駐地	038-267119 張力家小隊長	花蓮縣新城鄉 大漢村華興街 1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1 人
	內政部消防署 花蓮港務消防 隊	03-8235119 、 0972-531104 陳致豪	花蓮市港口路 25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6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8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1 套
	花蓮縣潛水協 會	0919-288000 朱文正會長	花蓮市富裕二 街 169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 級*20 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30 套 3. 水下通訊設備*4 套 4. 水下錄影設備*6 組

區域	公司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紘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03-8534315， 0937-168534 廉興蓉小姐	花蓮縣吉安鄉 吉安路二段397 號	1. 丙級職業潛水技術士*1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2套
	臺東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	0980-057107 鄭又豪主委	臺東市四維路 三段7巷1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6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6套 3. 水下錄影設備*2組 4. 浮力袋*1具
	海巡署東部分署(花蓮縣、臺東縣)	089-224311 轉 861209 白博宏	臺東縣臺東市 興安路二段546 號	1. 休閒潛水救援潛水員(含)以上等級*75人 2. 水肺空氣潛水裝備*10套

附表六、各縣市陸上交通事故、海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	基隆市	陸上交通事故： 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1)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市長 代理人：副市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處通工程科 郭彥志 24223153
		海難： 市轄內海域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程良惠 24258245#296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處研判有開設必要。		漁船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24238660 (下班時間)：0910281762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24260013
2	臺北市	陸上交通事故：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災害情況緊急時，由局長或消防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成立。	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由市長兼任指揮官，3 位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市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填表人： 交通局交通治理科 何侑庭 02-27256865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3	新北市	船難：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船難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災害情況緊急時，由局長或消防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成立。	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消防局局長。 開設進駐輪值指揮官：由 3 位副市長、秘書長及 3 位副秘書長兼任。	(上班時間)：02-2727-4168 #8531 (下班時間)：0937288370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2-27591809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災害情況緊急時，由局長或消防局長得以口頭報告市長成立。		
		陸上交通事故： 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由市長兼任，3 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兼任副指揮官，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執行秘書。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應變中心： 02-89535599#9 交通局局長：29603456#6975 填表人： 交通局交通安全科 林柏輝 29603456#6832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 災害應變中心：02-89535599#9 交通局技佐 林柏輝：02-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救助，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9603456#6832 (下班時間): 災害應變中心：02-89535599#9 交通局技佐 林柏輝：0917956126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 8953-2311
4	桃園市	陸上交通事故： 於本市境內發生之陸上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 並經本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有擴大之虞 亟待救助者。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海難： 本市沿海區域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 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局研 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境內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 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 必要者。	依「桃園市各級災害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本市應變中心指揮官 由市長兼任，其職務 代理順序為副市長、 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交通局局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 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局技士卓佩瑜 公務電話：03-3322101#6868 公務傳真：03-3393986 行動電話：0911-017400 電子信箱： 0027656@mail.tycg.gov.tw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3-3322101#6868 (下班時間)：0911-017400(承辦人手機)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3-3393986
5	新竹縣	陸上交通事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 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1.楊縣長文科(指揮 官) 2.陳副縣長見賢(副指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 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填表人：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	揮官) 3.陳秘書長季媛(副指揮官)	交通旅遊處交通規畫科 陳庠豐 03-5518101#2793
		海難： 1.本縣轄附近海域、各漁港港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空難： 1.民用航空器於本縣轄運作中(機場外)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且災情嚴重。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6	新竹市	陸上交通事故： 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助者。	指揮官一人，由市長(林智堅)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二人，由副市長(沈慧虹)及市政府秘書長(陳章賢)兼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消防局李世恭局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交通處技佐王正平 公務電話：03-5216121#463 公務傳真：03-5220240 行動電話：0955-520969 電子信箱： 01399@ems.hccg.gov.tw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3-5216121 分機 463 (下班時間)：0955-520969
		海難： 船舶發生海難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於報告市長成立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即通報相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約有十五人以上傷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於報告市長成立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即通報相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長)兼任。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3-5220240
7	苗栗縣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 19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海難： 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填表人： 工程處養護科賴柏昌 037-559450
8	臺中市	陸上交通事故： 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船舶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指揮官:市長盧秀燕 副指揮官:副市長黃國榮、令狐榮達、陳子敬 執行長:祕書長黃崇典 執行秘書:交通局局長葉昭甫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填表人： 交通局交通行政科黃紹哲 (04)22289111#60512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4)23811119 (下班時間)：(04)23811119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4)23820675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者。		
9	南投縣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指揮官:縣長林明溱 副指揮官:副縣長陳正昇 副指揮官:秘書長洪瑞智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執行長:警察局長陳木樹 (049)2222423 0987-357978 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楊登耀 (049)2222067
		海難：無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執行長:消防局長林聰吉 (049)2226119#5000 0928-385001 災害管理科科長張登旺 (049)2226119#6100
10	彰化縣	陸上交通事故： 1.估計轄內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轄內重要交通建設（含道路、橋樑）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林冠傑 電話：04-7532123
		海難： 轄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業務聯繫窗口： 陳奕儒(彰化縣消防局) 電話：04-7512119#274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4-75121119#9 (下班時間)：04-75121119#9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4-7631914
		空難： 轄內有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1	雲林縣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且於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者，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縣長張麗善	縣長聯絡方式： 自動電話：5522000 分機 2010 行動電話：0933-127535 填表人： 工務處 張雅惠 05-5522368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5-5522368 (下班時間)：05-5325707 (雲林縣消防局)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5-5342919
		海難： 沿海海域內發生海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2	嘉義縣	陸上交通事故： 1.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縣長 建設處通知應變中心 任務編組相關單位首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2. 二級開設：陸上交通事故(本府主管之道路系統)估計現場可能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 3. 一級開設：陸上交通事故(本府主管之道路系統)估計現場可能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且於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交通者。	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建設處得視災害程度與災情，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 黃韋嘉 電話：05-3622712#6608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5-3622712 #6608 (下班時間)：0975-487021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5-3621846
		海難： 1. 經指揮官(縣長)指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二級開設：船舶於本縣轄海域發生故障、擱淺、傾斜或沉沒等海難事故，造成現場可能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致有人員受困亟需救助者。 3. 一級開設：船舶於本縣轄海域發生故障、擱淺、傾斜或沉沒等海難事故，造成現場可能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致有人員受困亟需救助者。		
		空難： 1. 經指揮官(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航空器於嘉義航空站以外之本縣境內陸地發生事故，估計現場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13	嘉義市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市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單位	職稱	姓名	辦公室電話	手機
				警察局	局長	張樹德	05-2220626	0953202987
				警察局	副局長	陳清華	05-2220623	0930299308
				警察局交通隊	隊長	簡政哲	05-2250727	0938879238
				警察局交通隊	警員	孫義雄	05-2250727	0985084671
				警	主	盧	05-	0928777868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任	榮鐘	2220803	
				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	辦事員	吳俊男	05-2220803	0921554688
				無				
				姓名	電話	手機		
		交通處處長		鄭君健	05-2294586	0963072810		
		交		駱	05-2294587	0933679160		
		海難：無						
		空難：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通處副處長	際方			
				交通行政科科长	張瓊璽	05-2294581#210	0955952286	
				業務承辦人	張晏貌	05-2294581#214	0912745919	
14	臺南市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 海難： 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並通知本府開設。 空難：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情嚴重。	市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王銘德，06-3901199、0928-203639。 綜合規劃科科长：莊惠忠，06-3901338、0975-375029。 綜合規劃科科員：郭育孟，06-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2991111#8738、0919-610245。 <u>海難災害通報電話</u> ： (上班時間)： 綜合規劃科科长：莊惠忠，06-3901338。 綜合規劃科科員：郭育孟，06-2991111#8738。 (下班時間)： 綜合規劃科科长：莊惠忠，0975-375029。 綜合規劃科科員：郭育孟 0919-610245。 <u>海難災害通報傳真</u> ：06-2953219
15	高雄市	陸上交通事故： 本市轄內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有眾多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捷運（輕軌）系統營運災害： 捷運（輕軌）系統營運期間發生列車衝撞或出軌等重大災害，嚴重估計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市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填表人： 交通局鍾爵旭 07-2299825#516 <u>海難災害通報電話</u> ： (上班時間)：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科員 徐爾聯 07-2299825#804 (下班時間)：
		海難：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當本市渡輪、遊輪於高雄港商港區內發生事故，或當本市鴨子船、愛之船等觀光船於本市所轄水域內發生事故，估計傷亡、失蹤人數達十五人以上，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轄內發生事故，或本市市民於其他縣、市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交通局科長 李啟清 0963-599-596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7-2299865
16	屏東縣	陸上交通事故： 無論車輛或道路工程路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本府工務處或警察局依業務權責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旅遊處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本府交通旅遊處研判認有開設必要者。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消防局孫宗佐 08-7662911 轉 5803
17	宜蘭縣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	縣長， 副縣長、秘書長或交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 有人員受困亟待救援者。 海難： 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空難：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通處處長為授權代理人。	填表人：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林佳倩 交通處交通規劃科 蘇敬惠 03-9251000#2252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3)925-2257#206 (下班時間)：0978-055-655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3)931-4249
18	花蓮縣	陸上交通事故：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海難： 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航空器於花蓮機場外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三人：副縣長、秘書長、消防局局長 執行秘書：消防局局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填表人： 消防局隊員黃梓鉸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3)8462119#6202 (下班時間)：0908277323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3)8575614
19	臺東縣	陸上交通事故： 傷亡人數總數大於 15 人(不含 15 人)，且災情嚴重，經本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觀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經報告縣長（或縣災害防救會報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填表人：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覃皓儀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召集人)災害發生，經縣長（或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指示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海難： 估計有 15 人以上(不含 15 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本縣海難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發生航空器於機場外陸上發生之空難事故，估計傷亡及失蹤人數大於 15 人(不含 15 人)者，經本縣空難事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交觀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經報告縣長（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災害發生，經縣長（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指示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089)330580 轉 362
20	澎湖縣	陸上交通事故： 縣長指示或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死亡 3 人以上、傷亡 10 人以上、受傷 15 人以上或危險物品運送於道路上發生爆炸、燃燒、毒液、氣體洩漏）時	指揮官:賴峰偉縣長 副指揮官：洪慶鷺副縣長 副指揮官：盧春田秘書長 執行長：劉鴻烈警察局長 召集人：戴能振警察局副局长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民防管中心主任陳盡力 06-9272301、0919177380 陳冠霖警務員 092157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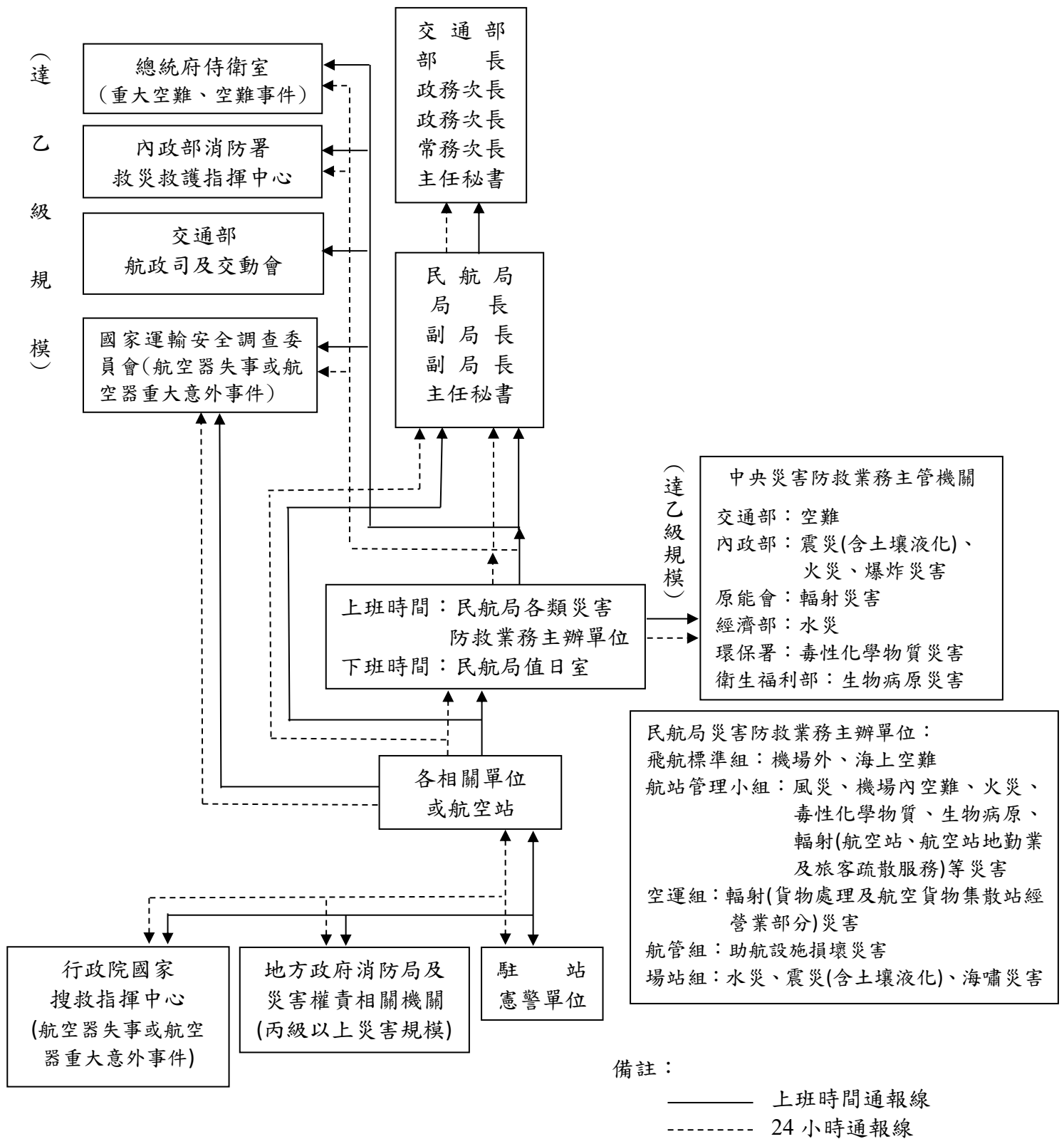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海難：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含）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如我國籍船舶及國內航線船舶海難事故造成人員死亡或失蹤)。另應視案情動態發展調整應處方式。	指揮官:賴峰偉縣長 副指揮官：洪慶鷺副縣長 執行長：盧春田秘書長 召集人:旅遊處陳美齡處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顏青慧科員 06-9274400-245 0911311986 周振祥科長 06-9274400-243 0929914990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6-9262535 (下班時間)：0929-914990 0911-311986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6-9264710
		漁船海難： 若為漁船機械故障，無生命危險之海難，按一般程序開設由本府農漁局自行掌握，若有一人遭遇海難即三級開設，進駐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若涉及三人（含）以上即二級開設，五人（含）以上即一級	指揮官:賴峰偉縣長 副指揮官:洪慶鷺副縣長 執行長：盧春田秘書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陳志謙 0933627215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開設，以利即時掌握因應處理。	召集人：農漁局陳晶 卉代理局長	06-922620-159 陳銓汶科長 06-9262620-130 0963221557
		空難：發生於機場外本縣陸境時	指 揮 官：賴峰偉縣 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 聯繫通訊錄系統 業務聯繫窗口： 成秋琴專臨 06-9274400-243 0937391503 周振祥科長 06-9274400-243 0929914990
		空難：發生於海上時，在漁港區	副指揮官：洪慶驚副 縣長。 副指揮官：盧春田秘 書長。 執 行 長：旅遊處陳 美齡處長。 副執行長：旅遊處劉 美凡副處長、 消防局許文光副局 長。	
		空難：發生於海上時，在商港區	澎湖港區由航港局 (港務公司)	
		空難：發生於海上時，在軍港區	為馬公海軍後勤支援 指揮部	
		空難：發生於海上時，在港區外	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 隊長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21	金門縣	陸上交通事故： 縣長指示或發生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經觀光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填表人： 觀光處交通行政科 盧逸鴻科員 082-318823#62723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82-318823#62723 (下班時間)：0933-872770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82-328443
		海難： 本縣附近海域、金門國內商港港區內、金門地區各漁港港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本縣轄內機場外陸地上、金門國內商港港區內、金門地區各漁港港區內發生空難事故，估計有5人以上傷亡、失蹤，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2	連江縣	陸上交通事故： 當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之損傷時，或估計有10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交通旅遊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縣長 代理人：副縣長	指揮官聯繫窗口詳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系統 填表人： 交通旅遊局約僱人員林佳明 0836-22408 海難災害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836-25125 (下班時間)：0836-22948 海難災害通報傳真：0836-26539
		海難： 當發生海上之交通意外，經港務處或交通旅遊局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空難： 航空意外發生後，立即進行應變中心之開設。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附圖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註:本計畫內容於附錄一、六(三)敘及本表。